

# 盐池县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主任:白姜江  
副主任:李玉龙 周 勇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军 王永鲜  
王镛凯 卢星明  
刘 丽 刘世琛  
刘廷志 孙 峰  
李月新 李学春  
张海波 孙才彪  
宋旭英 周 坦  
杨志伟 杨 威  
郑文林 屈 昊  
胡建军 侯永琴  
饶 秀 饶文志  
郭文科 锁国艺  
强永军 蔡向阳

(季刊)

2023年 第2期

(总第19期)

2023年8月8日出版

## 目 录

### 【政府文件】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池县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发〔2023〕19号 ..... (1)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池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发〔2023〕34号 ..... (7)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盐政发〔2023〕35号 ..... (18)

### 【政府办公室文件】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政策性纾困基金设立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3〕11号 ..... (21)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2023年种植业结构优化调整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3〕12号 ..... (26)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进一步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3〕13号 ..... (30)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3〕14号 ..... (33)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3〕15号 ..... (39)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管理机制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3〕16号 ..... (44)

# 目 录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3 年度盐池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3〕17 号 ..... (47)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3〕18 号 ..... (49)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富农产业贷试点推广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3〕19 号 ..... (52)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盐池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3〕21 号 ..... (58)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 2023 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3〕22 号 ..... (62)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3〕23 号 ..... (67)

## 【人事任免】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杨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盐政千发〔2023〕4 号 ..... (76)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高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盐政千发〔2023〕5 号 ..... (77)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官渊博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盐政千发〔2023〕6 号 ..... (77)

## 【盐池县经济数据】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1-6 月) ..... (78)

主 编：王镛凯

责任编辑：王煦骅  
王怀强

主 管：盐池县人民政府

主 办：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盐池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

地 址：盐池县鼓楼南路 37 号

党政办公大楼 3 楼 308 室

邮政编码：751500

电 话：(0953)6019533

传 真：(0953)6018065

邮 箱：ycxzwgk01@163.com

网 址：<http://www.yanchi.gov.cn/>

准印证号：吴新出管字〔2023〕第 34018

开 本：880×1194 1/16

字 数：8 万

印 张：3.6

发送对象：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各部门

印 刷：宁夏金商务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盐池县平安大道 22 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池县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发〔2023〕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盐池县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盐池县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吴忠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决策部署,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21〕31号)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吴政发〔2023〕2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聚焦财政可持续发展,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更好发挥财政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中的重要支柱作用,为争创西部百强县、建设“强美富优”现代化新盐池提供坚实保障。

### 二、重点任务

#### (一)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1.规范政府收入预算管理。统筹发展和安全,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编制收入预算,考虑经济运行和实施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合理测算,不得脱离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设定收入目标。严格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禁收取过头税费。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管理,严禁违规设置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将列入清单的收费基金按规定纳入预算。依照法律法规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如实反映财政收入情况,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严禁虚收空转。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不得违法违规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维护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除按“以收定支”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和教育专户资金外,严禁将政府非税收入与征收单位支出挂钩。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税务局、自然资源局、各征收单位)

2.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将依托行政权力、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以及特许经营权拍卖收入等按规定全面纳入预算,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合理确定并适时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比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不低于30%,并逐步提高。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范围限定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及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方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这方面的资金逐步退出。(责任单位: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县属国有企业)

3.强化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管理。各部门(单位)要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管理,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各部门要加强所属单位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在部门和单位预算中如实反映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入管理,资产处置、出租出借等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后,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规将资产出租、处置收入滞留本单位账户,不得截留做为本单位收入。(责任单位:各预算单位)

4.完善结余和结转资金管理机制。除另有规定外,对财政拨款结余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财政统筹使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要加快预算执行,也可由财政部门收回统筹用于其他急需领域;预计难以支出或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当年预算资金,可按规定交回财政统筹安排。从严控制一般公共预算结转项目,可不结转的项目不再结转。建立健全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对上年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部门和项目,可核减下年预算安排。(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预算单位)

5.加强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各部门(单位)要在摸清资产存量基础上,落实新增资产配置与存量资产挂钩机制,合理提出配置需求,以存量定增量,依法依规编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对存量资产闲置较多的部门,一般不再新增资产配置。对已经有资产配置标准的,严格按照标准配置;没有配置标准的,要结合本单位履职需要和事业发展需求,厉行节约,合理配备,逐步完善专用设备和特种资产配置标准。新增资产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要严格编制

政府采购预算,按照政府采购流程依法采购。严格各类资产登记和核算,所有资本性支出要形成资产并予以全程登记,做到有物必登、责任到人,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强化资产配置与资产使用、处置的统筹管理,探索建立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鼓励将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跨部门调剂和共享共用,切实盘活资产存量,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预算单位)

## (二)规范预算支出管理,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

6.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预算安排要坚持集中力量办大事,将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首要任务,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重要发展规划实施。加大对盐池县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等重要任务的财政保障力度,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明确规定保障范围、支出标准的教育科技、养老医疗、社会救助、社会保障、就业等民生支出,以及必须由本级政府承担的据实结算支出。完善预算决策机制和程序,县级预算、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前,要按程序报县委和政府审议;各部门(单位)预算草案在报送财政部门前,必须经本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审议。(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预算单位)

7.合理安排支出预算规模。坚持量入为出原则,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对重点支出要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和确需保障的内容统筹安排,不得先确定支出总额再安排具体项目。调整完善相关重点支出的预算编制程序,不再与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层层挂钩,专项资金安排要以纳入预算的项目为基础。加强跨部门资金的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资金使用,避免财政资金多部门、多行业重复投入和固化投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政府举借债务要结合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将政府债务率控制在合理水平,科学使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留应对经济周期变化的政策空间。(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预算单位)

8.兜牢兜实“三保”底线。预算安排要突出重点,坚持“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住底线,不留硬缺口。要在落实“两个支出”优先的基础上,足额安排“三保”预算,强化“三保”预算执行约束力。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根据实际建立本地区“三保”保障清单,严禁脱离财力实际出台超标准保障政策。(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9.完善政府投资管理。落实政府投融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竞争性领域财政投入,强化对具有

正外部性创新发展的支持,政府投资资金应当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领域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强化资本金注入,加大资本性支出力度,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金融局,县属国有企业)

10.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精打细算,严控一般性支出。财政要按照“三保”支出、重大决策部署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标准民生支出、必须由本级政府承担的据实结算支出的顺序,梳理重点支出、刚性支出,合理确定纳入压减范围的一般性支出。严禁违反规定乱开口子、随意追加预算。落实机关团体楼堂馆所建设、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政务信息化建设、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建设和维修的规模及频次、配置标准,避免铺张浪费。规范福利性、普惠性、基数化奖励。(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预算单位)

11.落实落细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完善直达资金分配审核流程,加强直达资金情况的监督,确保资金安排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体现政策导向。建立健全直达资金监控体系,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资金监管“一竿子插到底”,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防止挤占挪用、沉淀闲置等,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预算单位)

12.积极推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国家基础标准和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综合考虑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公共服务状况、支出成本差异、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盐池县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按程序报上级财政部门备案后执行。各部门要根据支出政策、项目要素及成本、财力水平等,建立不同行业、不同地区、分类分档的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物价变动和财力变化等动态调整支出标准,将科学合理的实际执行情况作为制定和调整标准的依据。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形成项目储备应用支出标准的预算编审机制,不得无标准、超标准编制预算。(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预算单位)

### (三)严格预算编制管理,增强财政预算完整性

13.加强政府预算编制。要严格按照提前下达数如实编制预算,既不得虚列收支、增加规模,也不得少列收支、脱离监督;对无法满足年初预算编制确需预估的转移支付项目,预估编列的收入不能超过上年度该转移支付项目实际下达数,同时应单独列示,待自治区实际下达后相应冲减预估数。(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14.规范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严格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管理,新设基金必须有法律法规依据,严格遵循法定程序,纳入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管理。将未纳入基金目录、与一般公共预算重合等应当由政府统筹使用的基金项目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算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30%的部分,要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15.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经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批准,国有资本规模较小或国有企业数量较少的可以不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加强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管理,依法行使国有资本出资人权利,确保国有资本安全和保值增值。(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16.深化社保基金预算管理。推动社会保险基金落实精算平衡原则,落实基金收支政策及统筹级次,促进收支平衡并略有盈余。持续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筹,落实工伤、失业保险基金自治区级调剂金制度,逐步推进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保基金自治区级统筹,提高基金使用效率,促进收支基本平衡。强化对基金运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监测,从源头上防范待遇支付风险。(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

17.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进一步增强与中央、自治区和吴忠市发展规划的衔接,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对各类合规确定的中长期支出事项和跨年度项目,要根据项目预算管理等要求,将全生命周期内对财政支出的影响纳入中期财政规划,逐年滚动管理,实现规划期内跨年度平衡的预算收支框架,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促进各类规划与财政预算安排相衔接。政府举借债务要严格落实偿债资金来源,科学测算评估预期偿债收入,合理制定偿债计划,并在中期财政规划中如实反映。结合项目偿债收入情况,探索建立政府偿债准备金制度。(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预算单位)

18.加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政府的全部收

人和支出都要依法纳入预算,落实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要求,执行统一的预算管理制度。各部门(单位)要落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将部门预算管理工作纳入本部门(单位)重大事项内容,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要强化内部管理,严格执行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剂、决算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规定。对财政、审计等部门反馈和查处的的问题,要坚决整改,建章立制,规范管理。要统筹各类资金资产,结合本部门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统筹申请预算,保障合理支出需求。(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预算单位)

19.强化部门预算项目管理。将项目作为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完善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规范立项依据、实施期限、支出标准、预算需求等要素。部门负责安排的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纳入部门项目库并纳入预算项目库。做实做细项目储备,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要按规定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等各项前期工作,做到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轻重缓急、绩效目标和项目成熟度等对储备项目进行排序,突出保障重点。严格项目立项审核,新增项目必须履行规范的事前绩效评估论证、评审程序,与存量项目加强对比,在存量项目能够满足需要时一般不再新设项目。县财政部门严格控制代编预算,除应急、救灾等特殊事项外,部门不得代编应由所属单位实施的项目预算。(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预算单位)

20.完善政府财务报告体系。落实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密切财政国库与资产、债务各职能管理的协调配合,推动政府财务报告与财政总预算会计、总决算、部门决算、国有资产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统计报告等之间的数据衔接,全面客观反映政府资产负债与财政可持续性情况。健全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将财政财务信息内容从预算收支信息扩展至资产、负债、投资等信息。深化政府会计改革,推动预算单位全面有效实施政府会计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权责发生制会计核算基础。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做好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衔接。(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预算单位)

**(四)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

21.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预算一经批准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对预算指标实行统一规范的核算管理,精准反映预算指标变化,实现预算指标对执行的有效控制。硬化预算约束,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年度预算执行中除救灾等应急支出通过动支预备费等解决外,新的增支政策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支出。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应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入库项目“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部门预算中分年度安排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要按入库项目概算总金额采购,分年度编列政府采购预算。县财政部门要按照规范要求,制定预算调剂制度,并将预算调剂规则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规范预算调剂行为。加强对政府投资基金设立和出资的预算约束,按照县委和政府相关决定,依法将政府出资部分列入预算,加强政府投资基金运行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预算单位)

22.规范执行及核算管理。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严禁以拨代支,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除已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准的事项外,不得对未列入预算的项目安排支出。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制度拨付资金,研究制定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加强国库库款与财政专户间资金往来管理,严禁违规将国库库款转入财政专户、将财政专户资金借出周转使用。严格控制新增暂付性款项规模,规范审核批准程序,按规定及时清理消化暂付性款项。(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23.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建立重大政策、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机制,创新评价方法,提高评价质量。加强转移支付全过程绩效管理,积极开展涉及一般公共预算等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债务等项目绩效管理。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提高政府购买服务质量。加强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全链条绩效管理,项目实施机构负责编制PPP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报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加强国有资本资产使用绩效管理,重点关注贯彻国家战略、收益上缴、支出结构、使用效果等情况。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按规定一律

收回并统筹安排。大力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自评以及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依法公开,提高预算绩效信息的透明度。(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24.优化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对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逐步完善国库集中支付控制体系和从预算指标到支付清算全流程集中校验机制。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支付,持续优化预算支出审核流程,全面提升资金支付效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支付,持续优化预算支出审核流程,全面提升资金支付效率。科学组织库款调度,完善库款管理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移支付资金调度的协调联动机制,努力保持库款合理规模。逐步建立财政收支和国库现金流量预测体系,建立健全库款风险预警机制,统筹协调国库库款管理、政府债券发行与国库现金运作。(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25.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落实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施细则,明确采购需求和采购计划的编制标准、内容、流程及风险控制,将支持创新产品及服务、推动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嵌入采购需求。健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机制,持续完善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扩增采购品种、降低采购价格,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营造高效、透明、公平的政府采购环境。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确保与年度预算相衔接。提升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效率,建立预算指标直接控制资金支付的控制机制,实现政府采购与资金支付的互联互通。对于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依法依规实施政府购买服务,严禁将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事项列入购买内容,坚持费随事转,防止出现“一边购买服务,一边养人办事”的情况。(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预算单位)

#### **(五)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26.完善地方政府债务全流程管理体系。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机制,一般债务限额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匹配,专项债务限额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项目收益相匹配。规范债券资金使用,新增债券资金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收支平衡机制,实现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专项债券期限要与项目期限相匹配,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要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偿付。依法落实到期法定债券偿还责任,县财政部门要

足额安排到期政府债券利息,并安排一定财政资金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确保财政可持续发展。完善政府债务管理考核机制,将风险防控、债务化解、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等内容纳入考核范围。(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预算单位)

27.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完善以债务率为主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债务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综合评估政府偿债能力。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结果应用,有效前移风险防控关口。健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债券信息披露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举借、使用、偿还等情况,打通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全链条,促进形成市场化融资自律约束机制。完善债务信息化管控手段,及时掌握项目资金使用、建设进度、运营管理等情况,对专项债券项目实行穿透式监测,防范法定债券风险。(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28.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把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健全常态化监控机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强化源头管控、预算约束,对政府投资项目开展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决不允许通过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举借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监管,依法健全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向企事业单位拨款机制,规范政府向国有企业注资行为,严禁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严格管控金融“闸门”,严禁政府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金融机构要审慎合规经营,尽职调查、严格把关,严禁要求或接受县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质协议。清理规范融资平台公司,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对失去清偿能力的要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严禁新设各类融资平台公司。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健全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鼓励债务人、债权人协商处置存量债务,依法实现债务人、债权人合理分担风险,切实防范恶意逃废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坚决防止风险累积形成系统性风险。加强督查审计问责,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发改委、金融工作局、审计局,各预算单位)

29.落实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制度。全面评估各项民生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对财政支出的当期和长远影响,确保有关支出需求控制在财政承受范

围以内，避免为以后留下风险隐患。出台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或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要按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未通过评估的不得安排预算。加强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客观评估对财政可持续性的影响。（责任单位：县发改委、财政局，各预算单位）

#### **（六）增强财政透明度，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

30.改进预决算公开。加大政府预决算公开力度，大力推进财政政策公开。扩大部门预决算公开范围，各部门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推进政府投资基金、收费基金、国有资本收益、政府采购意向等信息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建立民生项目信息公示制度。细化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及绩效目标、预算安排情况等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细化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项目预算安排、使用情况等项目信息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推进按支出经济分类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预算单位）

31.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党内监督的主导作用，加强财会监督，促进财会监督与党内监督、监察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协同发力。县政府、各部门要依法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计部门的监督。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县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财政监督能力建设，切实做好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构建日常监管与专项监督协调配合的监督机制。提高监督效益，强化监督结果运用，对监督发现的问题，要严格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依法做好处理结果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审计局，各预算单位）

32.建立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管控机制。加强预算管理信息化建设，将统一的预算管理规则逐步嵌入信息系统，规范各级预算管理工作流程，统一数据标准，推动数据共享，构建“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动态反映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建立完善全覆盖、全链条的转移支付资金监控机制，通过预算管理

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建立转移支付指标的关联关系，实时记录和动态反映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逐步实现资金从预算安排源头到使用末端全过程来源清晰、流向明确、账目可查、账实相符。整合迁移历史会计账簿数据，逐步实现上下年数据自动结转。（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预算单位）

33.推进部门间预算信息互联共享。构建符合统一规范要求的预算单位实有资金和单位会计核算信息化管控机制，准确掌握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等会计信息，为编制部门决算报告和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提供依据。建设集中反映单位基础信息和会计核算、资产管理、账户管理等预算信息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财政部门与主管部门共享共用，对单位收支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加强预算执行监管。积极推动财政与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人民银行、审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基础信息的共享共用，加强基础信息数据的规范性、完整性和一致性管理。落实部门（单位）财务管理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的监控管理职责。（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预算单位）

### **三、组织实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中央、自治区和盐池县决策部署上来，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切实加强领导，扎实推进改革，确保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工作平稳推进。

**（二）强化统筹协调。**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沟通协调，按照改革要求加强预算基础管理，不断提高预算管理能力和水平。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妥善解决好改革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推动全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不断深化。

**（三）严格督促指导。**要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推广改革中的成功经验。要建立预算管理常态化督查机制，及时通报预算管理督查结果，确保预算管理再上新台阶。



#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池县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发〔2023〕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盐池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盐池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宁政发〔2022〕1号)文件精神,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农建发〔2022〕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宁土壤普查办发〔2022〕4号)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等相关要求,为切实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以下简称“土壤三普”)工作,确保盐池县土壤三普工作科学有序顺利完成,结合盐池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与目的意义

#### (一)总体目标与工作思路

盐池县开展土壤普查是贯彻落实中央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摸清我县土壤质量家底,服务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生态文明建设。遵循土壤普查的全面性、科学性、专业性原则,衔接已有成果,借鉴以往经验及试点典型做法,坚持“六结合”“六统一”要求,到2024年底实现对盐池县土壤的“全面体检”,全面摸清盐池县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土壤质量家底,为我县守住耕地红线、保护生态环境、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

基础。

#### (二)目的意义

盐池县土壤三普是查明县内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查清土壤资源数量和质量等的重要方法,普查结果可为土壤的科学分类、规划利用、改良培肥、保护管理等提供科学支撑,也可为盐池县经济社会生态建设重大政策的制定提供决策依据。

土壤三普是一项重要的国情国力调查。盐池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是继1979年第二次全国土壤普查之后,开展的又一次全域内土壤资源情况全面调查,对于精准施策加强耕地保护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我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认识做好此次普查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土壤普查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在投入保障、工作推动、机制创新、考核监督等方面拿出硬举措,全面摸清我县土壤“家底”,为加快我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原则与组织

### (一)工作原则

全县普查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始终秉持在普查环节上求“质”、在普查组织上求“效”、在普查成果上求“用”、在普查宣传上求“众”的理念,切实坚持以下原则: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此次土壤普查是对农用地土壤的全面普查,兼顾部分未利用地,重点是用于生产食用农产品的土壤,耕地是重点中的重点。同时,在普查工作中还要重点突出对高标准农田、主导产业发展、特色农产品生产、退化耕地等区域的调查。

——科学规范,确保质量。严格按照“六结合、六统一”等要求,科学规范开展全县土壤普查工作。始终坚持将质量作为全县普查工作的生命线,切实加强全过程质控、全方位质控,确保普查成果真实可靠、科学有效。

——统一组织,强化保障。按照“政府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要求,切实加强经费、技术、制度、宣传等方面的保障,确保土壤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 (二)工作组织

#### 1.领导小组

为全面推进盐池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以下简称“盐池县土壤三普”)工作,成立盐池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盐池县土壤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我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组织领导、督导检查 and 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事项,指导有关部门按要求开展工作,督促推动工作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郑 参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胡建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卢星明 县财政局局长  
 王 军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石慧书 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资源保护科副科长  
 陈 华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丁秀娟 县科技局副局长  
 李生权 县民政局副局长  
 路光全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 勇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党惠波 县水务局副局长  
 冯彦东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丽华 县统计局副局长  
 蔡 蕾 县气象局气象台台长  
 张铁汉 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副局长  
 郭 壮 花马池镇副镇长  
 陈红喜 大水坑镇副镇长  
 胡金钟 惠安堡镇副镇长  
 张 元 高沙窝副镇长  
 马艳玲 王乐井乡副乡长  
 张 斌 青山乡副乡长  
 郭建松 冯记沟乡副乡长  
 杨 涛 麻黄山乡副乡长

#### 2.领导小组办公室

盐池县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下设盐池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盐池县土壤普查办”),盐池县土壤普查办设在农业农村局,胡建军同志兼盐池县土壤普查办主任。具体负责本县土壤普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督查 and 全县调查成果的汇总、审核与报送工作。盐池县土壤普查办负责盐池县土壤三普的具体业务和日常管理工作。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如下:

主 任:胡建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主任:冯彦东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兴瑞 县农田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石瑞鑫 县农技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牛有龙 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副主任  
 官 森 县农田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兴国 县农技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飞奇 县农田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 平 县农田建设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唐菊云 县农田建设服务中心高级工程师  
 高 玲 县农田建设服务中心高级工程师  
 张月琴 县农业农村局产业办高级农艺师  
 潘瑞宁 县农田建设服务中心助理工程师

王雅雯 县农田建设服务中心助理  
工程师

卢柳彤 县农业农村局干事

### 3.任务分工

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要求,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各负其责,明确专人参与盐池县土壤普查办工作,切实将盐池县土壤三普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协力推进盐池县土壤三普工作。任务分工如下:

(1)盐池县土壤普查办主要负责普查工作的具体业务和日常管理事务,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策部署,负责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调度、督导、培训等,编制盐池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负责外业调查采样工作队、表层样制备与检测实验室的第三方技术支撑单位确定等相关工作(剖面样普查由宁夏农林科学院林业与草地生态研究所实施,制备和测试化验工作由区三普办组织相关制备与化验室进行);组织开展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质量督查和成果验收;组织县级普查培训及宣传报道;对接自治区专家指导开展土壤普查工作;负责县级土壤普查数据汇总及成果上报、县级成果数据的保密安全等工作。

(2)盐池县财政局负责经费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3)盐池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提供国土三调数据和森林资源清查固定样地数据等资料,指定专人配合做好业务图层数据对接、未利用土地的调查指导和相关技术支撑工作,配合开展林地、草地、园地及盐碱地土壤普查工作。

(4)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负责提供土壤污染详查等数据,配合做好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5)盐池县水务局负责提供盐池县灌区分布图、水文和水文地质等资料。

(6)盐池县科技局负责提供土壤二普相关资料、盐池甘草地地理标志农产品区分布等数据。

(7)盐池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农业生产和农田建设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数据、地理标志农产品区分布数据、农业生产等数据。

(8)盐池县统计局负责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9)盐池县气象局负责收集提供盐池县降雨量分布图、盐池县年积温分布图等资料。

(10)盐池县民政局负责提供盐池县行政区划图等资料。

(11)各乡镇负责普查样点临时占地协调、青

苗补偿、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

### 4.技术支持

#### (1)专家指导组技术支持

依托自治区、吴忠市土壤普查办专家技术指导组开展土壤普查工作,及时解答普查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对土壤普查中预布设样点校核、外业调查与采样、样品制备流转与保存、内业测试化验、数据分析与成果汇编、技术培训等各项工作任务提供技术支撑和专业指导。

#### (2)农技队伍技术支持

盐池县土壤普查办及各乡镇农技人员组成盐池县土壤三普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支持队伍。村(社区)至少有1名熟悉当地种植情况人员参与,协同外业调查与采样队进行样点土地利用、施肥信息等田间管理情况调查。农技队伍应积极参与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土壤普查办组织的土壤普查技术培训,充分了解普查技术规范及相关政策,提升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支持队伍外业质控水平和服务能力。

### 三、普查范围与任务内容

#### (一)普查范围

盐池县全县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林地、草地中突出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潜力相关的土地,如盐碱地等。

#### (二)普查任务

在盐池县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建盐池县土壤三普组织体系与队伍体系,确保普查工作高质量、高标准的完成。本次普查我县需完成1894个表层样点和61个剖面样点的普查任务。具体任务为落实盐池县土壤普查的组织方式、队伍组建、技术培训、进度安排、外业调查与采样、内业测试化验、质量控制、成果汇总与验收、建立县级土壤普查数据库等内容。

#### (三)普查内容

以自治区土壤普查办校核形成土壤分类系统和绘制土壤图为基础,以土壤理化普查为重点,更新和完善盐池县土壤基础数据,查清不同生态条件、不同利用类型土壤质量及其障碍退化状况,查清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特征、后备耕地资源土壤质量、典型区域土壤环境等,全面查清盐池县农用地土壤质量家底。

##### 1.土壤类型校核完善

自治区土壤普查办以二普形成的分类成果为基础,盐池县土壤普查办配合,通过实地踏勘、剖面观察等方式核实与补充土壤类型,完善中国

土壤发生分类系统,并逐步推进使用中国土壤系统分类,完成自治区级土壤类型校核完善。

#### 2.土壤剖面性状调查

自治区土壤普查办统筹安排剖面样外业调查与采样工作,盐池县土壤普查办协同,通过主要土壤类型的剖面挖掘观测、剖面样本制作、土壤样品采集和测试分析,普查土壤剖面发生层及其厚度、边界、颜色、质地、孔隙、结持性、新生体、植物根系和动物活动等。对于典型障碍土壤剖面,重点普查1m土壤剖面内沙性、砾石、砂姜层、白浆层、潜育层、钙积层等障碍类型、分布层次等。

#### 3.土壤理化性状普查

盐池县土壤普查办通过土壤样品采集和测试,普查土壤颜色、质地、容重、孔隙度、有机质、养分情况、酸碱度、重金属等土壤理化指标,以及满足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的微量元素指标。

#### 4.土壤立地信息普查

盐池县土壤普查办通过外业调查与采样,重点普查土壤样点所在区域的地形地貌、地表特征、植被类型、气候、水文地质等情况。

#### 5.土壤利用情况普查

盐池县土壤普查办通过外业调查与采样,重点普查基础设施条件、种植制度、耕作方式、灌排设施情况、植物生长及作物产量水平等基础信息,肥料、农药、农膜等投入品使用情况,农业经营者开展土壤培肥改良、农作物秸秆还田等做法和经验。

#### 6.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和土壤质量状况评价

盐池县土壤普查办利用普查取得的土壤理化、剖面性状和利用情况等基础数据,组织开展盐池县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和土壤质量分析,摸清土壤资源质量现状。

#### 7.土壤数据库构建

盐池县土壤普查办组织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土壤数据库,包括空间数据库和属性数据库。空间数据库存储具有点线面经纬度和拓扑关系的土壤类型、采样点点位、剖面分布、养分分布评价、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土壤质量、地形地貌、道路和水系等内容的数据库。属性数据库存储空间点线面性质(或属性)的土壤类型、土壤性状、土壤障碍及退化、土壤利用等指标的数据库。同时可建立土壤数据管理中心,对数据成果进行汇总管理。

#### 8.普查成果编制

盐池县土壤普查办组织开展土壤普查成果

编制,包括数字化图件成果、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和数据库成果。开展土壤质量状况、土壤改良与利用、农林牧业生产布局优化等数据成果汇总分析,编制土壤普查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宜耕地质量等级报告、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地理标志农产品产地土壤状况等专项报告,同时补充完善盐碱地调查成果。

#### 四、组织实施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农建发〔2022〕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宁土壤普查办发〔2022〕4号)有关要求,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名称校准与完善工作指南(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采样点布设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样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制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与专题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等规范,认真组织开展普查工作。

##### (一)前期准备

##### 1.组织准备

盐池县人民政府成立盐池县土壤三普领导小组,并组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盐池县土壤三普工作启动会议,学习《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宁政发〔2022〕1号)、《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

##### 2.方案编制

盐池县土壤普查办组织编制土壤普查实施方案、经费预算,并上报自治区、吴忠市土壤普查办备案。

##### 3.物资准备

盐池县土壤普查办督促专业机构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与国家平台配套的数据采集终端设备,外业调查与采样的器具和野外装备;土壤样品制备、检测、保存等场所和仪器设备等。盐池县土壤普查办根据工作需要配备数据存储、数据处理设备、相关硬件设施及环境。

##### 4.技术准备

盐池县土壤普查办组织管理人员、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骨干、样品制备与检测、样品保存与

流转、数据审核、数据分析与成果汇总、报告编制等工作人员开展相关培训。

## (二) 预布设点位校核与优化

### 1. 样点校核

根据国家土壤普查办下发的盐池县预布设样点方案,盐池县土壤普查办依据地块利用代表性、距离村庄道路等远近、交通通达情况、遥感影像等,配合自治区校核队伍进行叠加图斑内样点的人工校核,进行校核数据确定,提高布设样点的科学性、合理性和代表性。

### 2. 样点优化

以国家土壤普查办工作形成的相关成果为基础,结合盐池县实际和专题调查等需求,配合自治区土壤普查办开展预布设样点的优化和加密工作。

### 3. 任务分发

根据国家及自治区下发任务清单,盐池县土壤普查办按职责做好任务安排,并将确定的“一点一码”样点任务及时下发给外业采样工作队。

## (三) 外业调查与采样

盐池县土壤普查办组织制定外业调查与采样计划,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开展样点现场确认、样点信息调查与填报、样品采集、样品包装与寄送等外业调查与采样工作,翔实外业调查与采样任务的进度安排。

### 1. 工作计划制定

盐池县土壤普查办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土壤普查办的相关要求,结合具体情况,组织制定外业调查与采样工作计划,包括外业调查与采样队伍组建、调查物资准备、剖面 and 表层样点复核、学习与培训、调查时间和调查路线拟定、现场踏勘、工作调度、样品暂存与流转、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计划。

关于调查时间,依据国家和自治区土壤普查办规定的土壤普查总体进度与当地适宜时间节点,进行外业调查。对于耕地、园地等样点,盐池县土壤普查办应根据当地气候条件、土地利用方式、种植制度和耕作方式等因素,要求外业调查与采样单位充分利用耕种前、收割后的窗口期,因地制宜地安排调查工作时间,避免施肥、灌水、降水、耕作等的影响。

### 2. 队伍组织

外业调查与采样具体由专业服务机构承担。盐池县土壤普查办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表层土壤调查与采样专业服务机构。外业调查与采样专业服务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具有独立的

法人资格;具有一定的土壤调查采样工作经验;具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管理制度的。

承担调查采样任务的专业服务机构根据所承担的任务组建1支或多支外业调查与采样队。每个外业调查与采样队由5名以上人员组成,每支队伍须有1名技术领队,技术领队须通过国家或自治区培训考核并取得证书。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外业调查与采样队一般还应配备联络、后勤保障、劳动力保障等人员。

### 3. 外业调查与采样培训

在明确盐池县土壤三普工作任务基础上,对实际参与外业调查与采样的工作人员开展理论知识与实操培训考核,分为外部培训和内部培训两个方面。外部培训是指每个外业调查与采样队的技术领队需参加国家土壤普查办或自治区土壤普查办组织的外业调查与采样培训,并通过培训考核,获得培训合格证书。内部培训是指外业调查队内部开展的外业调查培训和实习。外部和内部培训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开展盐池县自然地理状况和成土因素(气候、地形地貌、成土母质、土地利用等),成土过程,土壤类型、特征与分布,土壤利用与改良,农业生产、农田建设及其历史变化等内容的培训和学习。

(2)开展外业调查需要的基础土壤学知识,包括《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在内的外业土壤调查与采样、主要形态学特征的识别与描述等内容的培训和学习。

(3)开展外业调查全流程的现场实操培训和实习,现场发现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4)开展外业调查理论与实操考核。

### 4. 调查物资准备

针对外业调查与采样物资准备,盐池县土壤普查办应督促、协助外业调查与采样专业服务机构完成准备工作。调查物资按功能用途划分,可大致分为图件文献类、摄录装备类、采样工具类、现场速测仪器类、辅助材料类、生活保障类、集成软件类。其中图件文献类包括样点分布图、土壤图、地形图、地质图、土地利用现状图、交通图、行政区划图等。

### 5. 入场准备与善后

盐池县土壤普查办组织协调外业调查与采样专业服务机构完成入场前的相关资料收集,根据进度安排组织协调好各外业调查与采样队进场相关工作,督导外业调查与采样专业服务机构

做好离场善后工作。外业调查与采样专业服务机构应做好入场前相关文献资料准备,并准备好相关调查采样工具设备。外业调查与采样专业服务机构应主动与盐池县土壤普查办对接,离场时须做好善后工作。

#### 6.外业调查与采样

外业调查与采样队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及其他有关要求,完成外业调查与采样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开展现场样点位置确认、样点局地代表性核查、土壤立地条件调查(包括样点基本信息调查、地表特征调查、成土环境调查、土壤利用调查、景观照片采集等)、剖面信息调查、土壤样品采集(包括表层混合样品、容重样品、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剖面样品)、土壤样品暂存与流转等。

#### (四)特色农产品专题调查

重点对盐池黄花菜、盐池甘草地理标志特色农产品进行进一步详查。

1.样点校核优化与任务下发。依据我县黄花菜、甘草种植范围,并结合样点校核优化,确定地理标志农产品黄花菜、甘草调查样点,任务随其他样点一并下发。

2.外业调查采样、样品制备、样品流转与保存、样品测试化验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程规范、自治区和盐池县土壤普查办等相关要求开展。

3.数据分析和成果汇交汇总。配合自治区土壤普查办做好全县地理标志特色农产品黄花菜、甘草详查报告,开展数据分析、数据库构建、土壤制图、成果汇交汇总等工作,详查有关样品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流程纳入自治区级、国家土壤样品库进行统一管理。

#### (五)样品制备、流转、保存与测试化验

##### 1.实验室确定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可在自治区土壤普查办统一制备、检测单位公示名录库中,由盐池县土壤普查办按照公开招标相关规定确定承担制备、检测任务的实验室。制备实验室、检测实验室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和自治区、盐池县土壤普查办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 2.样品制备、流转与保存

样品制备实验室根据任务安排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规定,负责接收相应的外业调查采样队采集

的样品,利用样品流转 APP 扫码登记,并按照土壤普查工作平台样品任务清单,做好样品风干、研磨、过筛等制备工作,避免交叉污染。完成一般样品、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和土壤剖面样品的制备。样品制备完成后,制备实验室应配合质控实验室做好相关工作,并根据有关要求做好样品库样品存放和转送工作。

#### 3.样品测试化验

检测实验室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进行土壤样品测试化验。分发的土壤样品到达检测实验室或质控实验室后,应采用样品流转 APP 扫码登记,并在土壤普查工作平台上填报收样信息,按照土壤普查工作平台样品任务清单中的样品测试指标与测试方法,进行样品相关指标测定。检测实验室或质控实验室依据样品数量、测定指标制定检测计划,包括样品检测指标、检测方法、质量控制要求、检测数据上报要求等。测定完成后,应按要求对检测数据质量进行审核,并完成数据填报。

#### (六)成果汇总

普查成果汇总主要包括数据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文字成果、数据库成果。普查成果形成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图与专题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修订版)》等相关规范执行。

#### (七)全程质量控制

盐池县土壤普查办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组织开展外业调查采样全程质量控制工作,严格执行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从技术规范、人员资质、专家指导、工作平台、外部监督等方面入手,构建全流程、全方位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普查过程科学规范、普查数据准确有效,最终成果准确、可靠、可信。严把人员资质关,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加强专家技术指导,做到同步指导、同步质控。通过信息化工作平台,实时监测调度工作进展。抓实抓好外部监督,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在做好单位内部质控的同时,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质控,实现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内部、县级、自治区级、国家级四级质控,把好全流程、各环节质量关。

##### 1.外业调查采样质量控制

外业调查采样队负责内部质量控制,每个外

业调查采样队需有1名质量检查员,外业调查采样队通过“电子围栏”方式落实采样点位、规范采样过程、明确样品标识等。采样信息自查率100%,重点对偏移“电子围栏”的点位信息、立地条件调查信息、表层混样方式、剖面发生层划分与发生层性状描述进行自查。

盐池县土壤普查办组织乡镇农技人员参与外业调查采样质控,现场质控率100%,主动接受并配合自治区土壤普查办质控实验室开展外业调查与采样质量控制,并组织平台工作人员对调查采样队平台填报信息及时进行审核。

#### (1) 预设样点定位与信息描述质量控制

在前期样点校核和预设样点电子围栏范围基础上,外业调查与采样队依据局地代表性核查要求,在电子围栏内选择代表性的采样中心点,实行“电子围栏”航迹管理。当预设样点未通过局地代表性核查时,须按照要求进行样点现场调整。使用移动终端APP完成信息描述与记载工作,完成所有填报数据检查。若填写不合格,盐池县土壤普查办质控人员不能让外业调查与采样队完成数据提交。

#### (2) 立地信息填写质量控制

盐池县土壤普查办质控人员,跟随外业调查与采样队前往样点所在位置,针对样点立地信息调查、填写进行监督,对存在疑问的调查信息及时进行反馈,如作物产量、施肥情况等,确保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合理性。

#### (3) 样品采集质量控制

外业调查与采样队和盐池县土壤普查办对样品采集质量负责。加强内部和外部质量控制,确保表层土壤混合样品、容重样品、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等采集符合普查相关质量要求。

#### (4) 样品暂存与流转质量控制

样品采集完成后,应及时流转至样品制备实验室。流转前的暂存期间,外业调查与采样专业服务机构须确保土壤不损耗、不污染和不被破坏。样品流转时,务必做到“样品有数、无一遗漏、责任到人、遗失可查”。

#### (5) 调查数据提交审核质量控制

外业调查与采样队采用日结日清方式完成数据上报前的调查描述信息数据自查,盐池县土壤普查办组织数据审核,严控数据填报质量。

### 2. 样品制备、流转与保存质量控制

每个样品制备实验室至少确定1名样品制备检查员负责样品制备质量检查工作。各样品制备实验室通过监控摄像等方式对样品制备、保

存、流转工作进行实时检查,主要对样品制备过程、样品标识、样品信息、样品管理等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样品制备单位对制备样品检查率为100%。

自治区土壤普查办负责统筹实施、任务安排、质量控制,盐池县土壤普查办负责进度督促、外部质量监督等工作。

### 3. 检测实验室负责样品检测的内部质量控制

建立检测实验室样品检测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和测试数据质量追溯机制,层层压实责任。样点样品编码溯源,严格执行样点土壤一点一码、全程追溯;内业测试化验质量控制采用平行样、盲样、标样、飞检等手段;数据审核采用设定指标阈值进行质控并分级进行审核,阶段成果分段验收。作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要求报送普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邀请自治区三普专家开展检查监督和技术指导,建立全流程闭环管理,逐级落实普查质量责任。全程质量控制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修订版)》要求严格执行。检测实验室开展检测方法的选择与验证、空白试验、仪器设备定量校准、精密度控制、正确度控制、异常样品复检、检测数据审核和内部质量评价等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测试结束后按批次完成实验室内部质量评价报告。

### 4. 问题与建议反馈机制

盐池县土壤普查办与上级管理部门、相邻县区、服务机构、质控单位以及技术指导专家之间要建立有效的问题与建议反馈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对普查过程中发现得好的做法、问题和建议,应及时总结,及时上报。对技术规程规范中没有明确交代或存在疑问、争议的问题,应及时上报自治区土壤普查办。

### 5. 建立负面清单与退出机制

(1) 盐池县土壤普查办应采用国家统一编制的质控清单开展资料检查和现场检查,对存在缺项、存疑项、错项等问题的样点进行退回修改、整改、返工等处理,采用扣分制评价样点原始调查的质量。

(2) 针对国家、自治区土壤普查办抽查发现的问题,盐池县土壤普查办应举一反三全面检查,并向国家、自治区上报检查结果和整改措施。

(3) 基于调查质量和退回整改与返工等情况,建立外业调查队和技术领队负面清单和退出机制。

(4)针对制备、流转、保存与检测,基于制备、检测数据异常值核查、分析等解析原因,同时建立对应制备、检测小组负面清单与退出机制。

#### 6.其他要求

盐池县土壤普查办制定盐池县土壤三普质量控制工作方案,并明确专人负责。所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制定土壤三普质量控制工作方案,并建立质量保障责任人制度。盐池县土壤普查办在加强普查技术规范执行的同时,要根据职责开展本县普查工作监督检查,并严格落实质控县级主体责任和严格执行每个调查采样队技术领队持证上岗制。此外,邀请自治区土壤普查办相技术专家利用初期表层样品采样和剖面样品采样现场进行现场实操技术培训、现场质控培训、上传 APP 软件等培训,将培训和质控工作前置,以现场作业促培训、以现场质控促培训,使一线调查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实操能力在普查初期得到有效提升,确保外业调查采样各环节有序推进。同时,充分利用好自治区培训视频、课件等资料,积极听取国家和自治区级专家技术指导组织开展在线和现场技术指导意见,开展持续性、系统性、专业性的内外部技术培训和考核,保质保量完成土壤三普任务。

#### 五、经费预算

本次我县土壤普查预布设校核样点数量1955个,其中表层样点1894个、剖面样点数61个(宁夏农林科学院林业与草地生态研究所实施,盐池县土壤普查办配合)。参照国家、自治区2022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工作相关标准预算资金为1322.65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自治区及县级配套资金。2023年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县中央资金116万元、自治区资金68万元。(资金预算明细详见附件1)

#### 六、进度安排

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和全国、自治区土壤普查办有关要求,普查工作的目标任务,以及我县气候与农时特点,对2023年~2025年普查工作的进度安排如下:

5月底前,完成盐池县土壤普查实施方案、经费预算编制工作,并落实相关工作。

8月底前,完成招标投标工作,确定技术支撑单位。

9月中旬前,开展外业调查与采样、数据质控、培训和相关物资准备,完成调查采样、质控、成果汇总等任务安排工作,督促调查与采样机构完成外业调查与采样队伍组建,完成外业调查与采样、数据审核、土壤三普工作管理等方面培训。

做好采样队伍入场准备、制备实验室、检测实验室、质控实验室工作开展前的对接联络等。

10月底前,基本完成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样点外业调查与采样。

11月底前,完成补充及尾留样点外业调查与采样,形成一套完整的外业调查与采样纸质档案;完成数据审核、整理分析及成果汇总培训。

2024年3月底前,基本完成样品制备、测试化验工作。

2024年5月底,根据自治区、国家土壤普查办审核结果,开展相关复核工作,同时开展数据审核与整理分析,督促制备实验室、检测实验室全面完成相关内业测试化验工作。

2024年6月底前,完成所有基础数据、过程数据的收集、整理。基础数据包括行政区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壤图、地形图、遥感影像等(部门协调获取);过程数据包括样点数据、外业调查与采样数据、样品流转数据、检测分析数据、质量控制数据等(国家平台获取)。

2024年12月底前,根据国家土壤普查办进度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开展成果数据集成工作,成果数据基于基础数据和过程数据,按照相关方法形成的各类图件和报告等数据,包括土壤类型图、土壤属性图、土壤质量分布图、土壤利用适宜性分布图、专题图、专题数据集、成果报告等。

2025年3月底前,根据国家土壤普查办进度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完成盐池县数据库建设、土种志撰写等,并完成盐池县土壤普查全流程验收工作。

#### 七、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为全面推进我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成立由盐池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财政局局长、自然资源局局长任副组长,县发改局、水务局、科技局等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盐池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推进本县土壤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加强技术指导、信息共享、质量控制、经费物资保障等工作。

##### (二)强化制度保障

按照国家《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招标投标的政策、法规,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专业服务机构。严格执行专项经费管理制度。盐池县土壤三普工作经费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根据项目进度和质量评估



情况,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向项目承担单位拨付资金。专项资金的使用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建立质量保障责任人制度。为确保本次普查工作数据真实性,对承担普查工作任务的机构建立质量保障责任人制度。每个机构设立第一责任人。对虚报、瞒报土壤普查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当事人法律责任。此外,要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制度,强化保密责任落实。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确保工作人员生命健康安全。

### (三)强化技术保障

按照全国统一技术规范,加强普查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着力提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参与的普查队伍整体技术水平。加强高新技术手段运用,充分应用成熟、实用的现代高新技术手段,以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模型模拟技术、现代化验分析技术、网络信息技术等为科技支撑,全面提升本次土壤普查科技含量。积极组织对接区三普办技术专家,全程参与普查实施方案制定、技术培训、外业调查与采样、成果汇总等。

### (四)强化经费保障

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财政资金,不足部分争取县级配套资金纳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数据分析及成果汇总、全程质量控制、专家技术指导、技术人员培训等。

### (五)强化数据安全保障

盐池县土壤普查办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制度,制定土壤普查工作数据安全工作方案,建立普查工作保密责任制。对涉密的数据信息的管理,使用国产硬件软件和定位系统;将建立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强化数据传输与存储过程中的主动保护,并进行数据容灾备份等;参与调查、测试与数据汇总等土壤普查各环节的人员,需要签订数据使用保密协议;在土壤普查结果公布前,区域面上普查数据不得用于论文发表等。

为确保盐池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安全,坚决做到不泄密、不泄密,所有基础性成果数据(盐池县第二次土壤普查数据成果以及各级部门相关土壤类保密资料)的拷贝、使用必须签订保密协议,使用单位应制定保密制度并严格落实、执行,使其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促进普查成果的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丢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具体要求如

下(包括但不限于):

1.指定专人负责安全与保密管理工作,并与数据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2.所有有关第三次土壤普查的数据、图集、图件、报告及相关技术资料等不可在互联网状态下进行查阅,查阅时必须处于绝对保密机室。

3.各种保密文件和档案资料,由专人造册、专柜妥善保管,严格执行存档保管制度,不得随意借阅、放置、涂改和私自处理。

4.加强土壤普查相关人员管理,进行岗前保密培训,定期开展保密教育和监督检查,并按照有关规定签订保密承诺书。

5.数据系统管理人员要严格审查,定期考核,并保持相对稳定。

6.申请使用数据应严格按照保密管理制度,对使用者信息进行登记,数据使用期间严格进行闭环管理,将相关记录存档。

7.使用数据的相关人员严禁私自泄露任何数据,严禁私自复制、留存和出售数据资料,严禁损坏、遗失、转借。

8.系统管理人员调离工作岗位,应当及时移交所保管和使用的全部数据介质,同时取消其专用计算机访问授权。

### (六)强化宣传培训

充分利用好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自媒体等传播平台,在全县范围内广泛深入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的宣传活动的宣传,使社会各界了解本次土壤普查的总体目标,普查的内容、目的和意义。在各乡镇村组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单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土壤普查对耕地保护和建设的重大意义,提高盐池县居民对土壤三普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同时要认真做好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监督指导各环节做好培训工作。通过培训,使普查人员掌握普查对象、范围,理解指标含义、用好基础资料;能够熟知工作流程、熟练操作系统、调查操作规范;满足普查工作进度把控及时、质量控制严格等各项要求。在阶段性的培训中解决具体问题、达成普查共识。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培训确保普查过程中数据的真实性及有效性。

### (七)强化生产安全保障

全面贯彻中央、区市县有关安全生产的部署和要求,外业调查与采样环节做好交通安全和作业安全防护,内业测试化验环节做好实验室安全

防护。同时,做好相关疫情防控工作,储备防疫防护物资,随时根据疫情突发情况,对工作作出相应调整,确保工作和疫情防控两不误。

#### 八、职责分工

土壤三普工作是一项需要上下联动才能有效完成的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工作要求,本方案根据目标任务与组织实施安排,对

县、乡(镇)、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分工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详见附件2)

附件:1.盐池县土壤三普经费预算表

2.盐池县土壤三普职责分工表

#### 附件 1

## 盐池县土壤三普经费预算表

任务	任务分解	金额(万元)	备注
前期准备	包括宣传工作、工作培训、技术培训、方案编制等	6.74	
外业采样	包括表层样外业调查与采样、外部质量检查等	284.1	盐池县根据国家预布设下发表层样点数 1894 个
样品制备、流转与保存	包括样品制备、样品流转、样品保存、质量控制等	135.58	
内业测试化验	包括耕园地(表层样)、林草地(表层样)样品测试化验等	657.05	
土壤类型制图	包括前期准备、数据处理、制图、其余辅助费用等	0.00	自治区组织开展
土壤属性制图	包括前期准备、样点数据整理和数据处理、环境变量的提取、制图、制图模型的训练和评估、其余辅助费用等	46.32	在土壤类型图基础上开展
土壤专题制图	包括土壤采样点分布图、耕地质量等级图、土壤盐碱化分布图、土壤适宜性评价区划图、地理标志农产品区域分布图、土壤障碍类型图等专题调查评价图	76.28	
成果报告编写	包括数据整理上传、工作报告、技术报告、专题报告、盐池县土种志等	66.58	
数据库	包括数据建库、数据统计看板、样点一张图、土壤类型图、土壤物理属性图、土壤化学属性图、通用附属功能等	50.00	
总计		1322.65	

## 附件 2

## 盐池县土壤三普职责分工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县级职责	乡(镇)职责	第三方专业服务
1	前期准备	(1) 组织编制全县土壤三普工作实施方案(报自治区、市备案)、专项工作方案; (2) 组织开展县级土壤三普前期准备工作; (3) 及时组织开展技术培训。	按照要求做好其他工作	(1) 各类工具、设备等物资准备和资料准备; (2) 组织内部技术培训和参与国家、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技术培训。
2	样点校核优化、调查采样	(1) 组织做好全县预布设样点的校核与优化; (2) 开展全县调查采样队伍组织、任务认领与分发、入场准备与善后、调查与采样等工作。	(1) 各乡镇组织配备 1 名农技骨干人员全程深度参与, 对一线质控负责; (2) 各乡镇农技骨干人员负责协助与调查农户对接并完成调查任务; (3) 各乡镇负责普查样点临时占地协调、青苗补偿、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	(1) 根据所承担的任务组建 1 支或多支调查采样队。每个调查采样队由 5 名以上人员组成; (2) 任务认领; (3) 承担外业调查与采样内部培训; (4) 承担入场准备与善后工作; (5) 调查与采样。
3	样品制备、保存与流转、测试化验	(1) 组织开展全县土壤样品制备、分样、保存、流转、检测等工作; (2) 负责全县表层样制备和检测实验室确定。	按照要求做好其他工作	(1) 按照要求做好样品制备、流转与保存、数据审核、数据上报等; (2) 按照要求做好测试化验、质控、检测数据上报等; (3) 配合成果汇总单位进行数据对接等。
4	数据汇交与成果汇总	(1) 组织开展全县土壤普查数据汇总、审核、数据库建设等工作; (2) 组织开展全县土壤普查成果汇总与报告编制工作; (3) 协调成果汇总需要的各类数据。	按照要求做好其他工作	(1) 配合盐池县土壤普查办进行数据收集、整理等; (2) 开展数据制图、数据汇总、成果编制等。
5	质量控制	(1) 编制全县质量控制工作方案, 并组织实施; (2) 建立各环节负面清单和退出机制; (3) 组织开展检查督察工作。	(1) 各乡镇组织配备 1 名农技骨干人员全程深度参与, 对一线质控负责, 确保化肥、农药等施用量调查数据真实准确; (2) 各乡镇农技骨干人员负责协助与调查农户对接并完成调查任务。	(1) 制定土壤三普质量控制方案, 建立质量保障责任人制度; (2) 专人负责质量控制。
6	技术支持与培训	(1) 重点组织乡镇农技人员培训; (2) 组织盐池县土壤三普办工作人员及乡镇农技人员参加国家、自治区、市级培训。	(1) 重点组织乡镇农技骨干人员培训; (2) 组织乡镇农技骨干人员参加国家、自治区、市级培训。	(1) 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内部培训与考核; (2) 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国家、自治区、市级培训与考核。
7	安全生产、数据安全与宣传引导工作	(1) 制定全县安全生产、数据安全方案, 并组织实施; (2) 编制全县宣传工作计划, 并组织实施。	(1) 组织乡镇土壤三普农技骨干人员进行安全生产, 确保生产安全; (2) 配合盐池县土壤普查办开展宣传工作。	(1) 落实安全生产、数据安全方案, 并组织实施; (2) 配合盐池县土壤普查办开展宣传工作, 并组织实施。
8	数据库建设	组织构建县级数据库及信息化管理应用工作平台, 对数据成果进行汇总管理。	按照要求做好其他工作	(1) 构建县级数据库及信息化管理应用工作平台, 对数据成果进行汇总。
9	其他	(1) 组织做好全县土壤三普成果编撰, 汇集与发布工作; (2) 组织做好土壤三普档案资料管理工作。	按照要求做好其他工作	(1) 做好全县土壤三普成果编撰, 汇集工作; (2) 做好土壤三普档案资料管理及移交工作。

#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全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盐政发〔2023〕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宁政发〔2023〕8号)精神,扎实做好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区市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县情县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全县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全县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强美富优”的现代化新盐池、冲刺西部百强县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二、准确把握普查对象范围内容和时间步骤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县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 (三)普查步骤和阶段

- 1.普查区划分与绘图,2023年5月—7月。
- 2.部门数据整理和编制清查底册,2023年7月—8月。
- 3.单位清查数据采集、处理和编制普查名录,2023年7月—12月。
- 4.普查登记前的数据准备,2023年11月—12月。
- 5.普查登记与数据采集,2024年1月—4月。
- 6.事后质量抽查,2024年6月—7月。
- 7.普查数据检查、审核与验收,2024年1月—8月。
- 8.普查数据汇总,2024年8月—11月。

9.普查数据评估、共享与发布,2024年8月—12月。

10.普查资料开发利用,2024年6月—2026年12月。

### 三、抓好普查组织各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将成立盐池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各乡镇(街道办)要高度重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把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县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适时对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办)普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二)部门协调配合。**经济普查工作涉及面广量大,需要各部门密切协作配合。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县统计局和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统计局、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市场监管局、县国税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审批服务局、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县委政法委协调。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其他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三)保障普查经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自治区和县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要根据当地普查工作的实际需要,及时足额安排普查经费,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要节俭办事,精打细算,加强财务管理,保证普查工作顺利实施。

**(四)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五)确保数据质量。**必须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六)运用创新手段。**要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工作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各地要灵活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七)强化宣传引导。**要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盐池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 盐池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金建雄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杨志伟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 威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刘 丽 县统计局局长  
成 员: 冯美瑾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蔡生文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钱学良 县委政法委员会书记  
饶 政 县委编办副主任  
钱永智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李佩楠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陈志栋 县科技局副局长  
李生权 县民政局副局长  
张自文 县司法局副局长  
刘玉嵘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杨秀芳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 勇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焦 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高文伟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苏比青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王海升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郝峰蓉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丽华 县统计局副局长  
牛创民 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永宏 税务局副局长  
郭晓勇 国家统计局盐池调查队副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刘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池县政策性纾困基金设立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3〕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盐池县政策性纾困基金设立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盐池县政策性纾困基金设立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从战略全局出发,从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入手,加大三农及中小微企业纾困力度,减轻三农及中小微企业负担,打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堵点卡点,使各项政策直达市场主体,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1〕45号)、《金融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宁地金监发〔2023〕58号)和《盐池县关于扎实做好“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盐党办发〔2022〕32号)等文件精神,确保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叠加发力,结合我县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主基调,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更好发挥财政撬动社会资金的杠杆作用,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稳步推动金融助三农助企纾困政策落地,有效增强三农及实体经济的金融服务供给,

全面摸排市场主体融资需求,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加强抽贷、断贷、压贷、拒贷行为管理,对符合条件的三农及小微企业新增贷款做到“能贷尽贷”、存量贷款“应延尽延”,帮助信用良好、发展前景较好、受疫情影响“三农”及小微企业渡过难关,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确保社会总需求得到有效支撑。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原则。政府是政策性纾困基金建立、使用和管理的主体,要充分体现“政府主导、各方协作、合规有效、市场化运作”的效能,强化政府统领职能,共同推进完善管理模式。

(二)市场运作原则。激发市场优势和活力,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竞争机制作用,以政策性纾困基金为引导,进一步构建市场化的风险保障体系。

(三)专业管理原则。委托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政策性纾困基金进行专户储存、专账核算、封闭管理。

(四)风险共担原则。实施政府引导,融资担保公司管理,财政监督,其他有关部门协同运作的模式,促进各参与方共同承担和化解风险,形成政府资金引导撬动、合作银行大力支持、融资

担保公司增信的风险共担机制。

**(五)提高担保风险容忍度原则。**针对支持对象的特殊性,进一步提高担保风险容忍度,提高融资担保规模。

### 三、基金设立

**(一)设立主体:**盐池县财政局根据盐池县人民政府授权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引导更多的金融资源投入“三农”及中小微企业领域。

**(二)基金类型:**政策性纾困基金。

**(三)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厅补助县(市、区)设立的纾困基金、风险补偿基金、创业贷款担保基金等专项资金作为政策性纾困基金启动资金,全部纳入政策性纾困基金。

**(四)基金规模:**统筹整合相关资金1亿元设立政策性纾困基金。小额创业贷款担保基金7480万元(其中:就业创业贷款担保基金6020万元由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盐池县妇女联合会管理,妇女创业贷款担保基金1460万元由盐池县妇女联合会管理),县财政配套资金2520万元(委托中民融盐扶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管理),根据县级财政实际情况,分期分批,稳妥实施。

### (五)基金用途

1. 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盐池县妇女联合会管理部分仍按照“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

2. 委托担保公司的业务主要用于助农助企纾困方面,包括滩羊、肉牛和黄花等自治区重点产业以及盐池县农业特色优势产业、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等领域。

### 四、基金运作

#### (一)支持对象

“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支持对象,以及在盐池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发展的农户、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产业化企业等经营主体、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以下统称融资对象)。

#### (二)支持条件

1. 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盐池县妇女联合会管理部分仍按照“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执行。

2. 委托担保公司的业务:

(1)中小微企业:经营状况和发展潜力良好,当前无逾期贷款,无违纪违法行为,法定代表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2)农业产业化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

状况和发展潜力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3)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在盐池县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情况良好,合作社及主要成员当前无逾期贷款,无违纪违法行为。

(4)农户、种养大户:有盐池户籍和固定住所,年龄满18周岁(含18周岁)以上,65周岁(含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劳动能力;申请人及其配偶信用记录良好,无违法行为;贷款用途明确,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贷款所需相关资料按照相关规定及合作银行的有关要求提供。

(5)个体工商户:有《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在盐池县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情况良好,经营者当前无逾期贷款和不良信用记录。

### (三)贷款额度、期限、利率、担保费率

1. 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盐池县妇女联合会管理部分仍按照“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规定的贷款额度、期限、利率执行。

2. 委托担保公司的业务

(1)贷款额度。中小微企业(单笔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含300万元));农业产业化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单笔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及家庭农场单笔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个体工商户及一般农户单笔额度最高不超过20万元(含20万元)。具体贷款额度以担保公司和合作银行最终确定额度为准。

(2)贷款期限。最多不超过2年,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到期后可续贷。

(3)贷款利率。贷款利率上浮不超过同期同档次中国人民银行LPR利率的20%。

(4)基金放大比例。政策性纾困基金撬动银行贷款比例为1:10。

(5)担保费率。贷款金额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免收担保费,10-300万元(含300万元)担保费率为0.5%。

(6)贷款担保及条件。政策性纾困基金贷款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及配偶提供个人连带保证反担保责任。担保公司与合作银行对借款人进行独立审保审贷,银行贷款以担保公司有效落实反担保措施为条件,即借款人提供并落实符合担保公司要求的抵(质)押物或反担保人,反担保人符合担保公司制度要求,经担保公司确认后向银行出具《担保意向书》。

1. 个体工商户及一般农户5万元(含5万元)以下贷款可以不用提供抵(质)押物,采用信用方



式办理。

2.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及家庭农场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贷款可以不用提供抵(质)押物,采用保证反担保或信用方式办理。

3.农业产业化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下贷款可以不用提供抵(质)押物,采用保证反担保或信用方式办理。

4.中小微企业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贷款可以不用提供抵(质)押物,采用保证反担保方式办理。

#### (四)操作流程

1. 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盐池县妇女联合会管理的部分仍按照“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规定的操作流程办理。

##### 2.委托担保公司的业务

(1)推荐。由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各乡(镇)等单位对符合政策条件的经营主体进行推荐。

(2)咨询了解。由担保公司项目经理和合作银行客户经理与融资对象面谈,了解融资对象基本情况,对符合规定的融资对象由担保公司项目经理、合作银行客户经理指导融资对象准备申贷申报材料。

(3)受理。根据融资对象提交的《申请书》等相关资料,由担保公司和合作银行共同审核客户的准入资格。

(4)立项。对经营正常,履约意愿良好,征信报告中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等符合担保公司准入条件的融资对象,由担保公司和合作银行双方确定立项。

(5)调查。由担保公司项目经理和合作银行客户经理共同完成对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

(6)审批。由担保公司和合作银行分别按照自己的审批流程进行审批。

(7)放款。由担保公司向合作银行出具《放款通知书》后,合作银行依照《放款通知书》要求放款。

(8)贷后管理。担保公司和合作银行依据各自的管理制度开展贷后管理工作。

(9)解保。贷款到期后,借款人按时偿还贷款的项目,担保公司按相关制度做好解保工作。借款人不能按时偿还贷款的项目,合作银行必须在贷款逾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借款人签发《逾期催收通知书》,超过 90 天仍无法收回贷款本息的,合作银行应启动诉讼程序。对已履

行诉讼程序仍无法追回贷款本息的,可按照协议约定代偿。

#### (五)风险管控

1. 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盐池县妇女联合会、担保公司、合作银行应重视贷后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贷后管理,确保借款人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资金。

2. 合作银行办理业务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及合作协议造成贷款损失的,全部由合作银行承担。

3.合作银行在收到《放款通知书》后按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并向担保公司出具放款凭证。如合作银行未收到担保公司《放款通知书》或未按《放款通知书》规定要素放款的,担保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 (六)财政贴息

1. 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盐池县妇女联合会管理部分基金仍按照“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规定的政策执行。

##### 2.委托担保公司的业务:

县财政将补贴资金列入当年预算,对融资担保公司给予 0.5%的担保费率补贴,对个体工商户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一年期以内贷款给予同期同档次中国人民银行 LPR 利率贴息(贷款期限超过一年部分不予贴息)。贴息实行“先付后贴”的方式,借款人按约定结息方式向合作银行支付利息,持完息凭证和结清证明(或凭证)经担保公司确认后申请贴息。

#### (七)风险责任承担

1. 由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盐池县妇女联合会按照“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规定的风险责任承担。

2. 委托担保公司的业务:由政策性纾困基金、担保公司、合作银行三方分别按照 1:5:4 的比例进行风险代偿和损失分担。代偿和分担的范围为贷款本金、贷款利息(仅承担代偿之前产生的利息、复利和罚息,不包含代偿之后产生的利息、复利和罚息)。

#### (八)不良债务追偿

1. 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盐池县妇女联合会管理部分仍按照“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规定对不良债务进行追偿。

##### 2.委托担保公司的业务:

(1)贷款发生逾期后,担保公司、合作银行应全力追偿,如因任意一方懈怠致使损失扩大的,

应当承担损失扩大部分的全部责任。

(2)对于担保公司、合作银行双方启动代偿程序后的追偿所得,或企业恢复还款能力收回的资金,扣除相关追索费用后,剩余部分按各方承担风险比例进行分配,政策性纾困基金、担保公司所分配部分按原渠道退回至各自银行账户。

#### (九)资金调配及业务暂停机制

1.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盐池县妇女联合会管理部分按照“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2.委托担保公司的业务:

(1)担保公司应加强政策性纾困基金的管理,建立政策性纾困基金使用管理台账,每季度结束5日内向盐池县财政局书面报告贷款业务相关情况。同时对基金账户余额进行动态管理,促使合作银行加大信贷覆盖面,积极发放贷款。

(2)合作各方应建立业务预警和暂停机制,合作银行要对借款人已经出现或可能出现的风险及时提出预警和处置建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暂停政策性纾困基金新增业务的办理,存量业务仍按正常程序进行:

- ①年度担保贷款代偿率超过5%;
- ②根据政策的调整,政策性纾困基金业务需要同步调整的。

对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导致业务暂停的,由各方共同提出解决方案,经共同协商并制定切实可行方案后,可重新启动政策性纾困基金业务办理;如未能提出解决方案,盐池县财政局、担保公司两方均有权单方取消合作。合作停止后,经核算确认,对合作银行尚未清偿的贷款余额,按资金放大比例约定在贷款担保基金专户中预留相应资金,剩余部分收回。

#### 五、基金管理

(一)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盐池县妇女联合会管理部分仍按照“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二)委托担保公司的业务

政策性纾困基金由盐池县财政局委托中民融盐担保公司实行“统一管理、专户存储、封闭运行、定向使用”的管理机制。合作银行对存入专户的资金按照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利息由合作银行按时支付到专户。基金存放额度根据约定的贷款放大比例每年调整一次,避免造成基金闲置。

#### 六、职责分工

(一)财政局负责政策性纾困基金资金落实、调配、管理,加大纾困资金支持力度,按照助农助

企纾困、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政策的三农及中小微企业给予贴息和补贴。

(二)县财政局、科学技术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积极向上争取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直接补助、绩效奖励等政策。进一步增强担保机构风险承受能力,鼓励支持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实体经济领域三农及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三农及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引导融资担保机构积极拓展三农及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担保业务,着力缓解三农及中小微企业融资纾困问题。

(三)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园区管委会、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负责除一般农户和种养大户的融资纾困对象的推荐工作,市场监管局负责个体工商户融资纾困对象的推荐工作。

(四)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和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负责政策性纾困基金业务的代偿审核、监督、考核及绩效评价。

(五)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盐池县妇女联合会管理部分仍按照“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规定继续支持创业就业。

#### (六)人民银行盐池县支行

1.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持续加大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力度,鼓励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可继续以发放的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向人民银行申请支农支小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

2.协调合作银行合理满足三农及中小微企业有效信贷需求。对受疫情冲击、原材料价格上涨、运营成本攀升等因素影响导致暂时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引导金融机构合理满足企业有效信贷需求,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坚决防止盲目抽贷、断贷行为。

3.有效落实“无还本续贷”与“展期还贷”工作。

4.引导合作银行下调贷款利率。

#### (七)担保公司

1.负责起草业务合作协议。

2.负责融资担保业务创新,惠及服务对象,客户营销并向合作银行推荐客户。

3.负责政策性纾困基金存储、调拨、管理。

4.与合作银行协商下调贷款利率。

5.负责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制度进行尽职调查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对符合条件

的企业或借款人提供融资担保。

6.负责按季开展保后检查,对发现的风险及时通报管理部门和合作银行,共同处置风险。对不良业务按照合作协议进行风险分担及清收。

7.负责不良业务的追偿。

(八)合作银行

1.负责客户营销工作。

2.负责政策性纾困基金管理工作。

3.负责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本行相关政策制度进行尽职调查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贷款。

4.负责贷后检查,对发现问题的借款人应及时通报管理部门和担保公司,共同处置风险。对

于不良贷款按照合作协议进行风险分担及清收。

5.负责提供优质融资服务,切实解决我县融资对象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问题。

(九)其他部门

各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当融资对象出现失信等问题导致基金发生代偿后,财政、法院、公安、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启动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共同交流、保持信息畅通,为基金追偿提供便利,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提高失信主体失信成本,减少国有资本损失,促进各类融资对象严格履行责任,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七、本方案由盐池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池县2023年种植业结构优化调整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3〕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盐池县2023年种植业结构优化调整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盐池县2023年种植业结构优化调整方案

为牢牢守住保障粮食安全底线,千方百计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优化调整种植业结构,确保粮食稳定增产和重要农产品安全供给,促进全县种植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十三次党代会和自治区农村工作会议决策部署,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在确保粮食面积和产量稳中有增的基础上,依托资源优势,围绕品质提升,持续调优作物结构、区域布局、品种结构、生产方式,大力推广绿色高质高效种植技术,促进产量增、质量增、效益增,不断提升绿色高质量发展水平。

### 二、目标任务

根据自治区下达粮食安全及重要农产品任务,2023年全县完成粮食作物种植面积78万亩,粮食总产量11.7万吨以上;冷凉蔬菜种植7.2万亩,西甜瓜种植1万亩,中药材种植8万亩,积极

发展优质牧草种植70.76万亩,确保全县耕地应种尽种。

### 三、重点工作

(一)坚持粮食优先战略,守住粮食安全底线。严格落实粮食安全“一把手”责任制,坚守耕地保护红线,提升耕地质量。以扬黄、库井及高效补灌区为重点,以旱作区为补充,大力推广全程机械化、地膜覆盖和病虫害联防联控,切实保障我县粮食安全。2023年,全县种植籽粒玉米25.1万亩、小杂粮45万亩、冬小麦2.9万亩、马铃薯2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1万亩、单种大豆2万亩,全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78万亩以上。

(二)积极发展特色种植,培育“一村一特”产业。在保证全县粮食安全的基础上,以优化供给、提质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合理优化产业布局,大力发展订单生产、合作共建基地模式,建立健全稳定的产加销协同体系。2023年,全县种植冷凉蔬菜7.2万亩,其中:设施瓜菜1.1万亩,黄花菜4.2万亩,露地瓜菜1.9万亩;中药材种植8万亩;计划种植西甜瓜1万亩,其中:花马池镇0.5万亩、惠安堡镇0.1万亩、冯记沟乡0.3万亩、王乐井乡0.1万亩。积极培育“一乡一业”“一村一特”特色种植业示范片区6个,分别为:花马池镇

西瓜、黄萝卜等特色种植示范片区,王乐井乡南瓜、糜子、谷子、向日葵等特色种植示范片区,冯记沟乡瓜菜等特色种植示范片区,麻黄山乡万亩油料作物示范片区,在惠安堡镇、大水坑镇打造冬小麦复种区1万亩,麻黄山乡、大水坑镇、王乐井乡2万亩旱作马铃薯联合种植示范片区。

**(三)实施草业提升工程,助力草畜产业转型升级。**围绕养殖业发展需求,在抓好粮食生产的同时,充分发挥我县耕地资源多的独特优势,持续扩大苏丹草、青燕麦、苜蓿等牧草种植面积,助力设施养殖业发展。2023年,全县计划种植苏丹草、青燕麦等一年生牧草40万亩,青贮玉米20.76万亩,苜蓿10万亩。

**(四)强化科技示范推广,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集成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有机肥替代化肥等高质量技术,建设王乐井乡稳粮保供示范园区、麻黄山乡旱作马铃薯高产示范园区、花马池镇设施农业标准化示范园区、惠安堡镇黄花绿色标准化示范园区、大水坑镇和麻黄山乡小杂粮绿色标准化示范区、大水坑镇和惠安堡镇冬麦复种示范区等六大科技示范园区。大力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推动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施肥全覆盖,全县计划推广液体有机肥10万亩以上,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化肥利用率达到41.5%以上。大力推广专业化统防统治及绿色防控技术,加快绿色防控产品、高效低毒农药、现代植保机械及科学用药技术推广,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50%,农药利用率达到41.8%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85%以上,处置率达到100%。大力推广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装备,农作物新品种技术到位率达到97%以上。充分发挥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站功能,提升统防统治效果,为种植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及各乡镇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盐池县2023年种植业结构优化调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指导各乡镇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做到规范操作,严格管理,阳光实施,确保财政补贴政策落到实处,有效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

体抓、工作人员现场抓”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和具体包抓领导,细化分解到村到地块,合力推进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落细。各乡镇要严格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合理确定种植规模,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和推进措施,确保将粮食及其他农作物种植面积落实到村组、主体及田块。

**(二)强化政策保障。**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要坚持“优先保障粮食生产”的原则,按照“突出重点,点面结合”的思路,整合各类涉农项目及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大力扶持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种植专业合作社及大户等经营主体,因时因地因墒指导各乡镇建设玉米、小杂粮万亩示范片区;鼓励通过利用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聘请人才、建造设施、购买服务、开拓市场,大力发展“一乡一业”“一村一特”,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引导产业提档升级。县财政局要将全县种植业结构调整纳入年度产业发展县级资金预算进行统筹安排。

**(三)强化服务指导。**县农业农村局要围绕种植业生产及结构调整的关键环节、重大技术,组织广大干部和技术人员深入农业生产第一线,深入田间地头,加强技术指导,落实关键措施。大力培育发展土地入股、半托管、全托管等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切实做好生产指导、农情调度、信息发布、市场营销、防灾减灾、舆情引导等服务工作。依托新型农民培训、科技示范户等项目支持,以示范园区建设为平台,以项目实施为抓手,加强种养大户、合作组织带头人、基层干部、大学生村官等冬春课堂集中轮训,播前培训,苗期管理、中期田间指导服务和现场观摩交流等,加快培育新型农民。

**(四)严格督导考核。**县委农办要将农业结构调整纳入县对乡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畴;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要按照目标任务,建立工作台账,建立绩效评价机制,并将农业结构调整列入重点工作督查计划,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确保种植业结构调整优化工作见到明显成效。

- 附件:1.盐池县2023年种植业结构优化重点任务面积分配表  
2.盐池县2023年冷凉蔬菜任务面积分配表

附件 1

# 盐池县 2023 年种植业结构优化重点任务面积分配表

单位:万亩

乡镇	粮食作物(78 万亩)						油料作物 (0.8 万亩)	冬麦复种 (1 万亩)	液体有机肥 (10 万亩)	西甜瓜 (1 万亩)
	籽粒玉米	小杂粮	冬小麦	马铃薯	玉豆间作	大豆				
花马池镇	8.45	1.00		0.30	0.25	0.40	0.10		2.45	0.50
大水坑镇	3.00	13.00	0.73	0.20				0.30		
惠安堡镇	3.40	8.45	1.77	0.15	0.25	0.40		0.70	2.45	0.10
高沙窝镇	1.20	2.15			0.05	0.20			1.30	
冯记沟乡	4.00	1.50		0.25	0.20	0.30			1.56	0.30
青山乡	2.00	4.55	0.01	0.35	0.05	0.40			1.05	
王乐井乡	2.50	6.00	0.26	0.25	0.20	0.30			1.19	0.10
麻黄山乡	0.55	8.35	0.13	0.50			0.70			
合计	25.10	45.00	2.90	2.00	1.00	2.00	0.80		10.00	1.00

附件 2

## 盐池县 2023 年冷凉蔬菜任务面积分配表

单位:亩

乡镇	合计	设施蔬菜			露地蔬菜			瓜
		小计	日光 温室	大中 拱棚	小计	露地 蔬菜	黄花菜	露地 地膜瓜
合计	72000	11000	6000	5000	52000	10000	42000	9000
花马池镇	19100	8600	5400	3200	7000	3000	4000	3500
大水坑镇	1600				1000	1000		600
惠安堡镇	38300				37500	1000	36500	800
高沙窝镇	2090	240	240		1150	1000	150	700
青山乡	2860	560	60	500	1300	1000	300	1000
王乐井乡	3800	1300	300	1000	1500	1000	500	1000
冯记沟乡	2850	300		300	1550	1000	550	1000
麻黄山乡	1400				1000	1000		400

#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盐池县进一步防止耕地 “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3〕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盐池县进一步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盐池县进一步防止耕地“非粮化” 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8号)等文件精神,切实防止耕地“非粮化”倾向,保障粮食生产安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吴忠市“三农”工作有关决策部署,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把有限的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着力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切实防止耕地“非粮化”,确保粮食种植面积不减少、产量不下降,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

### 二、主要任务

#### (一)加强耕地保护利用

1.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是依法划定的优质耕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食和油料、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料生产。耕地在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的基础上,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各乡镇要对耕地“非粮化”情况全面进行摸排,坚决遏制增量,摸清存量底数,坚持实事求是,分类稳妥处置,不搞“一刀切”。(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2.严格粮食生产功能区管理。各乡镇要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日常监管,确保粮食生产功能区内每年至少生产一季粮食,保证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违规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不得违规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责



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3.完善土地流转管理。贯彻落实好国家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规范土地流转行为,建立完善工商资本流转土地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引导流转土地优先用于粮食生产。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从事良种繁育、粮食加工流通和粮食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各乡镇对工商资本违反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大规模流转耕地不种粮的“非粮化”行为,坚决予以纠正,并立即停止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农经站、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

4.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各乡镇要严格贯彻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栽植经果林、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重大项目等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复垦的方案编制、实地踏勘、审查论证、日常监督等工作,确保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符合相关规定。(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 (二)切实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落实粮食面积和产量任务。按照自治区下达我县的粮食生产保障任务目标,层层签订粮食安全责任书,将粮食面积、产量目标任务分解到乡镇,落实到乡村、地块,并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按年度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地,进一步优化粮食生产区域布局,扬黄灌区重点发展玉米、小麦、大豆、马铃薯等作物,旱作区重点发展玉米、马铃薯、小麦和小杂粮等作物。确保全县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78万亩以上,粮食总产量稳定在11.7万吨以上。(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各乡镇)

2.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等为重点,坚持整村推进、集中连片,加强土地整治和田间配套设施建设,推广机械深松、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等耕地质量提升技术,建成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的高标准农田。(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3.强化农机农艺融合。积极推进良种良法配套,集成组装优新品种、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统防统治、全程机械化、高效节水等粮食生产高质量技术模式,提高新品种、新技术普及率和到位率。依托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主要农作物稳粮保供、全程机械化示范创建等,支持开展玉米籽粒直

收、荞麦穴播、精准施肥施药等薄弱环节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加快田间道路、小块并大块等农田宜机化改造,改善农机作业条件,提高农机作业水平。支持建设粮食产后烘干、加工设施,延长产业链条,提高粮食经营效益。(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4.抓好撂荒地利用。各乡镇要建立春种前撂荒地摸排机制,摸清撂荒地底数,提出利用计划,切实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引导农户应种尽种,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对常年撂荒地采取村集体代耕代种、托管服务等形式,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1.落实新增耕地指标政策。加大土地整治力度,充分挖掘耕地潜力,提高耕地利用率。严格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新增耕地指标政策,高标准农田建设产生的新增耕地指标,在满足本县区耕地占补平衡需求的情况下,积极争取开展跨区域调剂,调剂收益优先用于农田建设再投入和债券偿还和贴息等。(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

2.用好粮食生产扶持政策。落实好国家绿色高质高效创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一次性种粮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等粮食生产扶持政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要优先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倾斜,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加快把粮食生产功能区建成稳产高产的高标准粮田。(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

3.增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功能。加强对种粮主体的政策激励,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粮食生产托管服务。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资金、家庭农场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资金,重点用于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粮食生产规模经营,积极推进代耕代种、统防统治、土地托管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提高粮食生产规模化、标准化水平和种粮规模效益。支持从事粮食生产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自治区星级农场、示范社评定,并采取以奖代补方式予以扶持。引导各类粮食加工、经营企业和产销服务组织与农户开展订单生产,建立稳固的粮食产销关系。(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

4.加大粮食生产投融资力度。用好财政金融政策,调动各地重农抓粮、务农种粮积极性。落实国家粮食收购政策,鼓励支持多元主体入市收购,

保持粮食收购市场平稳。推进盐池县杂粮杂豆繁殖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发展订单粮食,提升储备粮源保障能力。进一步落实粮食作物保险和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金融扶持政策,积极探索开展玉米、大豆、小麦、马铃薯、小杂粮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等农业保险试点,防范自然灾害和市场变动双重风险。(责任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乡镇)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要严格落实粮食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完善进一步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的具体方案措施,推动工作落地落细,确保本地区粮食生产稳定。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要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做好相关工作,强化对进一步防止耕地“非粮化”的监督检查,每年年底前将工作情况报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各乡镇)

**(二)强化日常监测。**建立常态化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机制,采取卫星遥感、自查核实、实地督

查等有效措施,每半年开展一次耕地种粮情况监测。建立耕地“非粮化”情况通报机制,各乡镇要对本区域耕地种粮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重大情况及时报告。根据不同作物生长周期,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目标作物种植情况进行监测评价,及时掌握监测情况,实现信息化、精细化管理。(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三)强化目标考核。**各有关部门、乡镇要将防止耕地“非粮化”作为粮食安全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提高粮食种植面积、产量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考核分值比重,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增强考核评价的导向性和针对性。(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四)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对进一步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的宣传,进一步营造保护耕地、发展粮食生产的良好氛围。加强典型宣传推介,引导种粮主体和农户积极发展粮食生产。(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融媒体中心,各乡镇)

#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 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3〕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盐池县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盐池县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 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巩固拓展全县脱贫攻坚成果,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2号)要求,结合盐池县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围绕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发挥交通运输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和服务性作用,坚持规划引领、稳步有序实施,坚持示范带动、突出精准导向,坚持高位推进、紧盯责任落实,实施农村公路质量提升三年攻坚行动,通

过在农村公路实施修复性、预防性、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补齐交通基础设施短板弱项,达到国家要求的农村公路质量管控目标,更好支持乡村产业发展,更好服务农民群众出行,提高农村地区人民群众交通出行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加快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打造更加优质普惠的农村公路基础设施。

(二)工作目标。巩固提升“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成果,深化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制,健全农村公路养护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农村公路服务水平。到2025年底,三年计划实施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工程407.07公里,农村公路优良中路率(MQI)达到85%。

### 二、组织机构

为贯彻落实区市关于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的决策部署,研究解决盐池县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督促各部门抓好落实。成立盐池县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

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领导小组。

组长:郑参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饶文志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员:杨威 县发改局局长  
 冒万峰 县公安局副局长  
 卢星明 县财政局局长  
 孙才彪 县人社局局长  
 王军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郑文林 县住建局局长  
 胡建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孙峰 县水务局局长  
 李月新 县文广局局长  
 周坦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焦智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王登海 县资源能源开发服务中心主任  
 李永亮 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  
 高文伟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郭永幸 花马池镇镇长  
 官永刚 大水坑镇镇长  
 王国军 惠安堡镇镇长  
 吴晓强 高沙窝镇镇长  
 王占军 王乐井乡乡长  
 陈文森 青山乡乡长  
 周永胜 冯记沟乡乡长  
 孙世瑞 麻黄山乡乡长  
 官晴 县公路段段长  
 路增记 县交通运输执法大队大队长  
 鲁平 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办主任  
 郭涛 邮政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工作的协调、具体实施等工作,各成员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抓好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工作。

### 三、重点工作

(一)逐步提升农村公路路网质量。以巩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成果和评选“最美农村路”为抓手,按照“应养尽养、保优稳中、提升次差”的原则,三年分三个阶段实施,建立三年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台账,纳入项目库,分步实施。第一阶段:以消除次、差农村公路为主,2023年紧扣辖区公路路况实际,一体启动和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对G338盆路口—马记掌等12条次、差农村公路路况提升改造共83.74公里。第二阶段:多措并举提高公路管养水平,2024年至2025年在消除次、差农村公路的基础上,对技术状况处在中等或路况

有明显衰减的农村公路实施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工程。2024年计划对王青线等28条189.72公里农村公路实施路况提升工程;2025年计划对G338至西沟村等26条133.613公里农村公路实施路况提升工程。2024年、2025年项目库为动态可调整数据,最终实施项目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路况自动化检测数据及下达任务为准。第三阶段:养护巩固提升,加强农村公路日常巡查检查、日常养护和小修保养等措施,对前期农村公路实施的修复性、预防性的路段进行巩固,切实提升辖区农村公路管养水平和通行服务能力。施工过程加强管理,严把工程质量关,充分发挥融合推进、通力协作的监管职能,不断提高招标工作效率,严格标后履约及合同管理,全力推行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工程领域安全生产“两会三卡”管理体系,确保工程验收合格率为100%,全面有效提升农村公路路况水平。

(二)加强日常养护提升安保能力。以“四好农村路”创建为抓手,强化责任落实,把日常养护工作与隐患治理相结合。一是加强汛期公路重点养护工作,汛期来临前全面疏通管养路段桥、涵、边沟等排水设施,提高对安全生产事故预见性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沿线设施日常养护,对辖养公路损坏的钢护栏、标志牌、道口柱进行维修更换,发现一处,维修一处,不留安全隐患。二是加强冬季公路养护工作重点的推进,做好应急物资储备,积极应对灾害天气,做好路面破冰除雪处置工作,保障公路安全畅通。三是继续扎实开展县域内农村公路安全实施精细化提升行动,以急弯陡坡、临水临崖、路侧险要、平交道口和低荷载桥梁等为治理重点,2023年对辖区管养村道实施60公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处置村道公路安全隐患,切实提高农村公路安全运行,该项目概算总投资约230万元,争取交通运输厅车购税“以奖代补”建安费资金148万元。

(三)提高农村公路服务水平。依托既有客运站、公路站、客运班线等资源,以“交邮融合+”示范项目为抓手,大力推动客运、货运、寄递物流、供销、电商等业态融合发展,切实解决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问题。鼓励发展农村货运班线,不断满足农产品进城和生产生活物资下乡双向流通需求。开展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在城镇化水平较高的乡(镇),有序推动城市公交线路向乡村延伸和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提升农村客运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推动客运服务中心建设,构建便民利民、经济高效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

节点体系,服务全县农村生产生活的“交邮融合+”网络体系加快形成;推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平台建设,将产业技术与农村公路质量提升巩固工作的广泛深度结合,继续推进“智慧路长”试点,加大非现场执法项目覆盖率,提升农村公路管养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水平。依托哈巴湖国家自然保护区、长城历史文化资源和长城沿线生态资源,巩固哈巴湖-南梁“美丽农村路”的同时,做好创建盐池古长城遗址公园至G338线公路“美丽农村路”的各项工作。以这两条“交通+旅游”融合路段为重点,使乡村旅游线路和产业发展相融合,持续推动农村经济健康发展。

**(四)持续推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围绕盐池滩羊、黄花菜、中药材、小杂粮等特色优势产业,大力发展生态农业、乡村旅游、休闲养老、文化创意等新型业态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申报大水坑-马坊特色产业路,用于维修路面病害、排水设施及增设特色产业提示标牌等。先后实施了红井子、大水坑、马坊等乡村振兴示范村。该路沿线分布星月滩羊养殖场、红井子村经济合作社和绿汇草香肉牛养殖场等企业,并已初具规模。地方企业的快速发展对交通基础设施提出更高要求。沿线“山豆子”小杂粮企业的重要种植区和生产加工区,建立马坊村农机专业合作社为周边农村种植业提供物资保障和技术服务,现代化农业新业态已初具规模。

**(五)助力农民群众就业增收。**进一步将全县“路长制”工作走实走细、落地见效,每个自然村内配备道路监督员,优先吸纳当地农村群众,特别是脱贫人口及低收入人群,全县共365人。村组及巷道监督员666人,各乡镇按照“路长制”管理要求,设置公路管理站,配备管理人员,制定道路管理措施,落实管养经费,促进农民增收,加强农村公路从业人员的技能和安全培训,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工作统筹安排,把实施好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作为落实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推动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工作成效作为深化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建设的重要措施。

**(二)强化工作任务。**进一步理顺农村公路管养机构,指导监督各乡镇严格履行“路长制”主体责任,发挥好承上启下作用。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靶向,结合农村公路三年项目库,掌握农村公路技术状况,分年度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加强施工质量全过程管理。

**(三)强化资金保障。**整合涉农资金、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统筹实施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工程和日常养护经费,积极对接落实在盐各企业公路赔补偿费用,支持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工作,推动三年攻坚行动计划有效落实,全力支持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工程,确保配套资金足额到位,进一步完善以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资金为辅的农村公路发展资金保障体系,加强“路长制”运行经费保障,及时足额将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落实到位。

**(四)强化监督问效。**加强各项工程的业务指导和检查,委托第三方对全县当年实施的农村公路各类工程项目按照规范100%进行实验检测,项目必须达到合格标准以上,对不能达到合格标准的施工企业不予交工验收并扣除相应信誉分值,且必须将工程维修至合格以上。“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对各乡镇工作推进迟缓、推诿扯皮、不履职尽责的,按照“路长制”考核实施细则实行约谈、通报、扣减当年“以奖代补”资金,充分发挥考核激励“指挥棒”作用。

附件:1.盐池县2023年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工程项目实施表

2.盐池县2023年—2025年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工程项目资金概算表

附件 1

## 盐池县 2023 年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工程项目实施表

序号	路线名称	路线编码	计划实施里程(km)	路面宽度(米)	路面结构	申请上级补助资金(万元)	计划实施时间	主要实施方案	主要工程数量
合计			83.74			1020.4			
1	G338 岔路口—马记掌	C208640323	3.04	3.50	沥青路面、水泥路面	16.73	2023 年	对原路 3cm 沥青混凝土面层铣刨重铺,对部分段落 18cm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挖除重铺。对水泥混凝土路面铣刨 1cm,加铺粘层和 3cmAC-13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旧路沥青路面铣刨 + 铺筑 3cmAC-13 沥青面层 + 透层封层 5950m <sup>2</sup> (1700 米),旧路水稳基层挖除 + 铺筑 18cm 水泥稳定砂砾(掺碎石)1280m <sup>2</sup> (320 米)。水泥混凝土面板拉毛 + 铺筑 3cmAC-13 沥青面层 4690m <sup>2</sup> (1340 米)
2	G338 岔路口至李毛庄	C211640323	2.30	3.50	沥青路面	15.58	2023 年	对原路 3cm 沥青混凝土面层铣刨重铺,对部分段落 18cm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挖除重铺。	旧路沥青路面铣刨 + 铺筑 3cmAC-13 沥青面层 + 透层封层 8703m <sup>2</sup> (2455 米),旧路水稳基层挖除 + 铺筑 18cm 水泥稳定砂砾(掺碎石)4648m <sup>2</sup> (1162 米)。
3	马老线	Y306640323	4.170	5.50	沥青路面、水泥路面	27.50	2023 年	2cm 同步碎石封层	2cm 同步碎石封层 14070m <sup>2</sup> (2770 米)
4	曹记圈至宋记红沟(A)	C291640323	5.40	5.00	沥青路面	66.25	2023 年	对原路 3cm 沥青混凝土面层铣刨重铺 4cmAC-13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对部分段落 18cm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挖除重铺。	旧路沥青路面铣刨 + 铺筑 4cmAC-13 沥青面层 + 透层封层 22935m <sup>2</sup> (4170 米),旧路水稳基层挖除 + 铺筑 18cm 水泥稳定砂砾(掺碎石)240m <sup>2</sup> (40 米)。
5	红新线	C205640323	15.36	5.00	沥青路面	132.78	2023 年	对原路 3cm 沥青混凝土面层铣刨重铺 4cmAC-13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对部分段落 18cm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挖除重铺。	旧路沥青路面铣刨 + 铺筑 4cmAC-13 沥青面层 + 透层封层 77790m <sup>2</sup> (15360 米),旧路水稳基层挖除 + 铺筑 18cm 水泥稳定砂砾(掺碎石)17325m <sup>2</sup> (3150 米)。
6	前塬—陕甘宁三省界公路	C330640323	2.00	5.00	沥青路面	10.02	2023 年	铺筑 1cmES-3 稀浆封层	ES-3 型稀浆封层(上封层)10220m <sup>2</sup> (2000 米)。

序号	路线名称	路线编码	计划实施里程(km)	路面宽度(米)	路面结构	申请上级补助资金(万元)	计划实施时间	主要实施方案	主要工程数量
7	前塬-陕甘宁三省界公路支线	C331640323	0.51	5.00	沥青路面	1.92	2023年	铺筑 1cmES-3 稀浆封层	ES-3 型稀浆封层(上封层)2840m <sup>2</sup> (510米)。
8	青二线	Y311640323	6.990	5.000	沥青路面	78.42	2023年	部分段落采用 2cm 同步碎石封层,部分段落对原路 3cm 沥青混凝土面层铣刨重铺 4cmAC-13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对部分段落 18cm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挖除重铺。	2cm 同步碎石封层 24200m <sup>2</sup> (4840米),旧路沥青路面铣刨+铺筑 4cmAC-13 沥青面层+透层封层 10750m <sup>2</sup> (2150米),旧路水稳基层挖除+铺筑 18cm 水泥稳定砂砾(掺碎石)3685m <sup>2</sup> (670米)。
			2.000	5.000	沥青路面				
9	三墩子村道	C282640323	2.60	3.50	沥青路面	10.34	2023年	对原路 3cm 沥青混凝土面层铣刨重铺,对部分段落 18cm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挖除重铺。	旧路沥青路面铣刨+铺筑 3cmAC-13 沥青面层+透层封层 9135m <sup>2</sup> (2610米),旧路水稳基层挖除+铺筑 18cm 水泥稳定砂砾(掺碎石)2480m <sup>2</sup> (620米)。
10	下王庄村道	C260640323	2.12	3.50	沥青路面	9.28	2023年	对原路 3cm 沥青混凝土面层铣刨重铺,对部分段落 18cm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挖除重铺。	旧路沥青路面铣刨+铺筑 3cmAC-13 沥青面层+透层封层 7640m <sup>2</sup> (2120米),旧路水稳基层挖除+铺筑 18cm 水泥稳定砂砾(掺碎石)6160m <sup>2</sup> (1540米)。
11	盐王线	Y208640323	16.38	5.50	沥青路面	341.20	2023年	对原路 3cm 沥青混凝土面层铣刨重铺 4cmAC-13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对部分段落 18cm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挖除重铺。对部分段落 18cm 水泥混凝土,对部分段落 18cm 水泥混凝土,对部分段落 18cm 水泥混凝土,对部分段落 18cm 水泥混凝土。	旧路沥青路面铣刨+铺筑 4cmAC-13 沥青面层+透层封层 90750m <sup>2</sup> (16380米),旧路水稳基层挖除+铺筑 18cm 水泥稳定砂砾(掺碎石)78012m <sup>2</sup> (13002米)。
12	麻前线	Y206640323	18.10	6.00	沥青路面、水泥路面	310.40	2023年	对原路 3cm 沥青混凝土面层铣刨重铺 4cmAC-13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对部分段落 18cm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挖除重铺。对部分水泥混凝土路面铣刨 1cm,加铺粘层和 4cmAC-13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对部分水泥混凝土路段挖除旧路水泥混凝土面板并重新铺筑水泥混凝土面板。	旧路沥青路面铣刨+铺筑 4cmAC-13 沥青面层+透层封层 98530m <sup>2</sup> (16305米),旧路水稳基层挖除+铺筑 18cm 水泥稳定砂砾

附件 2

## 盐池县 2023 年-2025 年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工程项目资金概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路线(条)	计划实施里程(km)	概算总投资(万元)			申请上级补助资金(万元)	资金措施渠道(万元)		计划实施时间	单位
				前期费用	建安费	合计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地方配套资金		
1	2023 年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工程	12	83.74	182.50	3650.00	3832.50	1020.40		2812.10	2023 年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2	2024 年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工程	28	189.72	503.30	10066.06	10569.36	5033.03	2000	3536.33	2024 年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3	2025 年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工程	26	133.613	342.75	6854.96	7197.71	3427.48	2000	1770.23	2025 年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4	合计	66	407.07	1028.55	20571.02	21599.57	9480.91	4000	8118.661		



#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全县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3〕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全县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全县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矿山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内蒙古阿拉善新井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2·22”坍塌等事故教训,持续夯实矿山安全生产基础,切实管控矿山安全重大风险,不断提升我县矿山安全生产水平,坚决杜绝矿山较大以上事故发生,按照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有关部署,制定本方案。

### 一、整治目标

紧紧围绕控大风险、除大隐患、治大灾害、防大事故的目标,突出重点、抓住关键,组织全县矿山企业开展自查自改,扎实开展矿山安全监管检查,实施精准帮扶指导,提高监管执法能力,排查整治一批重大事故隐患、严厉查处一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分类处置一批矿山企业,着力提高矿山事故防控能力,有效防范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发生,确保全县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二、整治范围

所有正常生产、建设、整改的煤矿和非煤矿山。启动复工复产、有人作业的长期停产停建矿山(即无采掘活动但有通风排水监测巡查等人员井下作业情形的)也必须按照正常生产建设矿山进行综合整治。对无人作业的长期停产停建矿

山,由日常安全监管主体严格落实驻矿盯守、联系盯守或巡查责任,一旦启动复工复产或有井下作业必须按照正常生产建设矿山要求列入综合整治范围。

### 三、整治时间

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

### 四、主要任务

聚焦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重大灾害治理、重大风险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重点企业整治攻坚、“打非治违”等重点工作落实,全力推动矿山企业全面开展摸排整治,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销号,县人民政府研究解决区域突出、根本性和老大难问题。重点抓好以下3个方面12项任务:

#### (一)全面落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集中开展全系统各环节自查自改。各矿山企业要对照《煤矿安全规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规定,迅速组织开展1次全系统各环节自查自改,聚焦关键岗位责任落实、安全管理薄弱环节整治、重大风险管控、重大灾害治理,坚持“一矿一策”、一个系统一个系统“过筛子”、一个环节一个环节找

漏洞、一个问题一个问题抓落实,确保不漏一企、不漏一矿,并形成动态自查自改机制。

2. 每月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每月组织开展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排查工作要做到横到边、纵到底、全方位。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建立台账,由主要负责人负责跟踪督办,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逐一整改销号。技术力量不足的矿山企业,要聘请专家进行技术指导,坚决防止重大事故隐患查不出来、整改不到位。

3. 集中开展全员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自查自纠。各矿山企业要组织对本单位各层级、各岗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1次全面自查,重点排查整治主要负责人未落实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未制定并落实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照搬照抄、不符合企业实际、与现场脱节,未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监督考核等突出问题。发现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的,要立即纠正;发现安全生产责任悬空、不落实的,要及时堵塞漏洞,推动全员知责明责、履职尽责;发现难以履行企业主体责任的,要主动停产或者整体托管给有能力的企业,确保主体责任有效落实。

4. 集中开展全员安全大培训。各矿山企业要围绕提升法规标准执行力,开展1次以学习煤矿“一规程四细则”和非煤矿山“两规程”等法规标准为主要内容的全员安全大培训,做到不漏一岗、不漏一人。培训结束后要组织开展1次全员大考试和实操测试,严肃考试纪律,做到真考真测。考试结果要与岗位聘任、薪酬等级、年度考核等挂钩,主动清理一批不具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的“五职矿长”,主动清退一批不合格的安全生产和专业技术人员,倒逼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安全技能,并形成企业内部培训考核奖惩机制。

5. 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各矿山企业要建立出现事故征兆立即停产撤人制度,立足于早、着眼于防,上下半年各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演习、1次针对企业自身风险和灾害特点的专项应急预案演练,重点检验全体从业人员是否熟悉应急救援预案和避灾路线,是否掌握事故征兆、具备自救互救能力,是否能熟练使用紧急避险设施。演练结束后,要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对暴露出的问题和不足采取针对性措施,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 6. 重点开展一批专项排查整治

(1) 重大灾害治理专项整治。各矿山企业要结合灾害特点组织开展1次重大灾害治理专项整治,聚焦瓦斯、水、火、冲击地压、冒顶、粉尘、坠罐、跑车等重大灾害和风险,重点整治灾害治理投入不到位,灾害治理措施不落实,擅自缩减灾害治理时间、压减灾害治理工程、降低灾害治理标准等突出问题。常态化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发现存在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清、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的,要主动采取停产、限产等安全防范措施。

(2) 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露天矿山要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要求,立即开展全面排查整治,聚焦安全管理、技术管理、边坡管理、钻爆管理、运输管理等5个方面,重点整治违反设计规定建设,边建设边生产、边技改边生产,违规布置多作业点作业,边坡角超设计等突出问题。发现边坡失稳、存在垮塌风险的,必须立即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加强监测预警和视频监控,及时采取治理措施。

(3) 采掘接续专项整治。各煤矿企业要对照《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生产发展规划、开拓部署、采掘布局、灾害治理计划、“三量”、经营指标等情况,全面排查采(剥)掘接续情况,重点整治“三量”失衡、采(剥)掘作业点个数不符合规定、采(剥)掘接续紧张未主动采取限产措施等突出问题。对采掘接续紧张矿山下达不切实际的产量考核指标或者相应的经营考核指标的,要立即纠正。

(4) 违规动火等危险作业专项整治。各矿山企业要结合本企业生产作业、采掘工艺和提升运输等特点,组织开展1次违规动火等危险作业专项整治,重点对动火、人员提升等高危作业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危险作业管控制度落实情况开展1次全面排查。针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漏洞和薄弱环节,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压实安全责任,落实管控措施,主动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5) 地下矿山无轨运输车辆专项整治。各地下矿山企业要组织对井下无轨胶轮车使用情况进行1次全面摸底排查,建立设备设施和定期检测检验台账,严格执行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严禁使用干式制动的车辆运输人员、油料、爆破物品等,以及农用三轮车、拖拉机、“四不像”等车辆下井运输矿石。

(6) 外包外租工程安全管理专项整治。有外

包工程的矿山企业要组织开展1次外包外租工程安全管理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承包承租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违规分包转包、以包代管,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未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统一管理突出问题。对不符合要求的外包单位,要坚决予以清退。

### (二)压紧压实矿山安全监管责任

7.深入开展重点矿山安全执法检查。县安委办组织相关部门对重点矿山企业开展1次全面安全执法检查。煤矿检查范围: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含2023年内复工复产的),主要聚焦13个方面、465项内容。非煤矿山检查范围: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含2023年内复工复产的),主要聚焦15个方面、210项内容。重点检查内容详见《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检查表》。积极配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结合矿山灾害特点和近年来事故暴露出的问题,适时组织开展“一通三防”、水害防治等专项监察,推动矿山企业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和重大灾害治理措施落实。

8.严厉打击安全技术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各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把安全服务机构作为重点检查对象,聚焦近年来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暴露出来的技术服务环节突出问题,重点检查不具备资质条件、资质过期或者超出资质范围从事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安全检测检验工作,出具虚假或者存在重大疏漏安全技术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并严肃追究有关企业责任。

9.扎实开展重点企业帮扶督导。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属地乡镇配合,按照自治区对非煤矿山重点县、重点企业的有关要求,6月底前开展非煤矿山重点县评估,并督促指导宁夏瑞兴矿业有限公司做好重点企业自评工作,制定评估方案,加强动态管理(具体按照《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点地区(企业)动态管理及综合评估工作的通知》(宁应急〔2023〕20号)有关要求执行)。各负有矿山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通过“开小灶”、重点帮扶等方式,推动落实“一企一策”整治方案,深入开展整治攻坚。

10.全面开展监管能力自查自改。各负有矿山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聚焦履行矿山安全监管核心职能职责,重点查摆责任体系、人员配备、装备保障、履职能力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积极推

动整改落实,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及时主动向县委、政府和安委会书面报告。

11.组织参加综合整治专题培训。各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属地乡镇要积极参加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会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开展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人员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专题培训,围绕怎么查、查什么、怎么处置,以学习解读《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检查表》中的内容为切入点,重点培训涉及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标准以及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等业务知识,切实提高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水平,确保综合整治取得实效。

### (三)层层压实领导责任

12.切实推动领导责任落实。紧扣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及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有关要求,县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全面部署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定期听取专题情况汇报,进一步完善矿山联系包保责任及监督考核工作制度,及时研究解决专业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由县审批局负责做好矿山建设项目核准工作;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淘汰落后产能、打击超层越界开采、无证非法开采及盗采矿产资源工作;县公安局负责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监管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监管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建设施工管理等方面的安全监管工作;县卫健局负责做好职业卫生健康监管工作。县级分管负责同志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明查暗访,推动各矿山企业及监管部门责任落实,选树一批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标杆矿山,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矿山安全高质量发展。

## 五、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3月底前)。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制定印发《全县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和《工作手册》,召开会议对全县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二)企业全面自查自改阶段(2023年4月底前)。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制定全面自查自改方案,配齐专业技术人员,集中力量开展自查自改,形成问题隐患、风险管控“两个清单”,编制自查自改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本方案列出的全面落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6项内容、问题隐患五定表和 risk 管控“两个清单”以及《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检查表》等)。矿山上级公司对所属矿山自查自改工作进行全覆盖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自查自改结束后,各矿山将

经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的自查自改报告,连同保证自查自改真实性的承诺书一并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三)重点检查阶段(2023年9月底前)**。县安委办将组织各监管执法力量对照《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检查表》对辖区内所有矿山企业逐一开展全面检查,及时形成检查报告,列出问题清单,提出处置意见和针对性对策建议,特别是对工作不落实、自查走过场、问题隐患突出的,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将检查报告及处置意见报告县人民政府,建立“一矿一册”档案。在县级自查自改基础上,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将会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统筹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力量,联合组成若干执法工作组,按照“分级分类”原则,对照《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检查表》逐一开展全面检查。

**(四)督导检查阶段(2023年11月底前)**。各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属地乡镇要结合日常检查,对矿山企业自查自改情况进行重点督导和审核,推动企业认真自查自改。发现自查自改走过场、不认真、重大风险研判不准确、重大事故隐患查不出来、重大问题整改不彻底的,一律推倒重来。10月至11月,配合好自治区督导组开展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情况“回头看”抽查检查。

**(五)总结评估阶段(2023年12月)**。督导检查阶段工作结束后,县安委办牵头对全县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深入分析全县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健全完善一批治本制度并推动落实,进一步夯实矿山安全基础,全面提升矿山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及时部署落实**。开展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决防范化解矿山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举措,是贯穿全年、具体全面、内容完备的一次全方位排查整治,也是巩固基础、管控风险、消除隐患、提升能力的重要手段,各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属地乡镇和矿山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明确各自目标、抓紧安排部署、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此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各负有矿山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属地乡镇要高度重视,务必把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放在年度工作

的突出位置,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督办,做好相关经费保障、专家技术保障、监管力量保障,切实压实监管责任,确保综合整治工作落地见效。县安委会牵头成立全县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对综合整治工作的全过程指导、进展调度,定期督查通报、总结分析。县应急管理局将煤矿13个方面465项内容和非煤矿山15个方面210项内容纳入全员实训实操计划,邀请专业人员做好文件解读、业务培训。

**(三)强化隐患处置,解决深层问题**。对矿山企业自查和综合整治全面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各监管部门、属地乡镇要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督促抓好整改,并督促企业深入分析查找产生问题隐患的深层次、根本性原因,制定落实治本措施;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区域性、老大难问题,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配合,结合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和生态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明确分类处置意见,年底前要制定全县非煤矿山淘汰退出一批、整合重组一批、改造升级一批的“三个一批”工作方案,建立三类企业清单,明确“三个一批”工作责任和任务期限,及时提交县人民政府研究审定后,抓紧组织实施。

**(四)严格执法检查,突出管服并重**。要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综合整治发现的问题隐患,要依法依规查处。对企业自查自改发现的问题隐患且正在整改的,可依法从轻或不予处罚;对企业自查自改未发现但综合整治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依法从重处罚,并由事见人逐一追查企业相关人员责任。发现冒险作业的,必须立即下达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的指令;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违规组织生产、拒不执行监管指令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矿山,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发现超层越界开采等需要移送相关部门处理的,要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发现涉嫌犯罪的,要严格按照行刑衔接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同时,要坚持综合整治与指导服务相结合,发现超出矿山企业自身整改能力的问题隐患,要开展“一对一”指导服务,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避免一刀切和机械片面执行;对想干好、愿投入但技术弱、基础差的矿山,组织技术服务机构把脉会诊,进行定向帮扶,重点从优化采场布置、强化重大灾害治理、推广先进适用技术等方面,指导推动企业解决制约安全生产的

深层次问题,以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服务提升矿山安全基础工作水平。

**(五)广泛宣传引导,严格信息报送。**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方式对综合整治工作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加大举报奖励宣传力度,畅通

举报渠道,鼓励群众通过“12350”举报电话等途径举报矿山违法违规行为 and 重大事故隐患,核查属实的要按规定兑现奖励。要注重发现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挖掘一批先进典型经验进行交流推广,坚决曝光一批反面典型案例,以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推动工作落实。

#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管理机制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3〕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管理机制的通知》(吴政办发〔2023〕12号)精神,为进一步健全学校安全管理机制,深入推进校园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学校治理水平和能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统一思想,切实提高校园安全工作认识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认识维护校园安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确保校园安全当作促进教育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政治任务,切实担负起维护校园安全及周边安全的政治责任,加强校园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坚决防止学校各类恶性事件和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师生安全、校园安全、社会稳定。

## 二、建章立制,全面构建校园安全管理机制

(一)健全组织领导机制。成立盐池县校园安全领导小组,各乡镇(街道办)及有关部门和学校、幼儿园也要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研究、部署本辖区和本单位安全工作,专题研究重大安全事项,科学制定安全工作计划,及时解决学校安全工作中的各种问题。下设专门机构配备工作人员,做到分工具体、职责明确,落实一岗双责,构建责任层级体系。各乡镇(街道办)及有关部门要切实承担属地责任,统揽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各级主要负责同志要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研究部署;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各尽其责指导检查校园安全工作;各学校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细化校园各项安全措施,建立覆盖所有环节的学校安全责任体系,做到责任无盲区、管理无死角。

(二)完善制度保障机制。要做好顶层设计,建立健全各类机制,确保安全管理有章可循安全制度全面覆盖。建立完善的制度体系。以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管理制度为基础,建立覆盖学校值班、隐患排查、安全演练、课堂教学、宿舍管理、信息通报、事故处理等规范制度,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做到不留盲点、不出漏洞。健全科学的预案体系。制定学校、幼儿园预防交通安全、火灾、食物中毒、意外伤害、自然灾害、踩踏事故、溺水事故等处理预案,防范于未然,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项制度、预案全面可行,细化到岗位、明确到责任人,应知尽知、应会尽会,实现管理制度规范化。

(三)健全安全教育机制。各学校、幼儿园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依托宁夏学校安全教育平台落实安全教育课,严格落实课时要求。加强校园安全课程与资源建设,推动安全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构建“多位一体”新型校园安全教育模式。

(四)完善风险排查机制。建立校园内敏感部位日检查、重点部位周检查、校园区域月检查、节假日校园周边联合排查、校长和分管安全副校长随时巡查的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建立隐患整改评价制度,定期分析、评估隐患治理情况,不断完善隐患治理工作机制,建立隐患排查奖励制度,鼓励师生员工发现和排查事故隐患。

(五)健全事故应对机制。学校发生安全事故,要在第一时间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统一领导,及时动员和组织救援和事故调查、开展责任认定及善后处理,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安全事故,应当优先组织对受影响学校开展救援。各学校建立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健全学校安全事故的报告、处置和部门协调机制。

(六)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各乡镇(街道办)及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

全面形成校园安全管理的工作合力。建立公安、司法、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卫健、文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校园安全管理格局,定期和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明确各职能部门校园安全管理工作重点、工作职责,解决学校实际困难。

**(七)建立风险分担机制。**学校按规定购买校方责任险和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投保经费按照谁办学、谁支付的原则承担,不得向学生收取。结合实际探索与学生安全相关的食品安全、校外实践、体育运动等领域的责任保险,全方位保障学生安全。

**(八)建立事故处理机制。**各乡镇(街道办)及有关部门和各学校要增强事故发生后的舆情应对处置能力,推广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按照《人民调解法》相关规定,由相关职责部门依法设立学校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吸纳具有较强专业知识和社会公信力、知名度,热心调解和教育事业的社会人士担任人民调解员,协助学校妥善处理事故。

**(九)强化安全保障机制。**各学校、幼儿园要明确归口负责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的专门机构,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形成“人防、物防、技防”三防维护、立体网络化管理的长效机制。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的网络管理与服务系统,整合各方面力量,积极利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为学校提供便捷、权威的安全风险防控的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要配齐配足保安及校医(保健员),经常性开展演练活动,千方百计守护师生安全。

**(十)完善督查考评机制。**各乡镇(街道办)及有关部门将学校安全工作作为督导检查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各有关部门、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的监督、检查。对安防机制不健全、安防责任不落实、安保人员配备不到位、安防设施不完善的,及时通报并督促落实。对重大安全事故或产生重大影响的校园安全事件,组织专项督导。对学校安全事故频发的乡镇(街道办)及有关部门,县人民政府视情况采取挂牌督办、约谈、追责问责等措施,督促其限期整改。

### 三、提质增效,全面提升学校规范化建设水平

**(一)高度重视,切实夯实校园安全基础。**各乡镇(街道办)及有关部门和各学校要因地制宜,按照“一校一案”原则,制定校园安全管理机制实施方案。要认真研究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围绕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检查验收等具体环节认真进行谋划部署,对标对表抓好各项措施的推进落实。要统筹相关资金和地方自有财力,支持学校安全防范建设,全面提高校园安全防护经费保障水平。

**(二)织密网络,全力营造校园安全稳定环境。**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在统筹推进教育、学校改革与发展工作中,始终将安全放在突出位置,与各项工作同谋划、同安排、同检查、同总结、同奖惩。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有针对性地进一步细化校园安全责任,加强纵向管理、协调横向管理,推进全过程、全方位、全时段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管理网络,提升校园治理能力,确保校园安全及师生生命安全。

**(三)示范引领,努力打造安全规范化学校。**制定详细的安全管理规范化考核评估细则,在自查自检、自愿申报、逐级推荐、复查审核、审议确定的基础上,培育挂牌一批不同类型的安全示范化学校,积极推广安全示范化学校亮点经验,在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全面推行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

各乡镇(街道办)、各有关单位接到文件后,制定校园安全管理机制的实施方案于5月5日(星期五)16:00前报送至校园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传真:0953-6024900

邮箱:ycjtjtwy@163.com。

校园安全举报电话:0953—6024900 0953-6024911

附件:盐池县校园安全管理领导小组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盐池县校园安全管理领导小组

为确保校园安全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成立全县校园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县教育系统校园安全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鲍菊艳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刘廷志 县教体局局长

成 员:丁秀娟 县科技局副局长

李耀耿 县教体局党组成员

刘 闯 县公安局副局长

焦风东 县民政局副局长

张自文 县司法局副局长

焦 远 县住建局副局长

蔡 俊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薛锋 县水务局党组成员

高远龙 县文广局副局长

高 琴 县卫健局副局长、疾控中心主任

王旭鹏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牛海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孟 磊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方 正 花马池镇副镇长

和 滨 大水坑镇副镇长

柯 宁 惠安堡镇副镇长

杨丽霞 高沙窝镇副镇长

张振东 王乐井乡副乡长

饶晓琳 青山乡副乡长

王雅娜 冯记沟乡副乡长

蔡 铭 麻黄山乡副乡长

王 婷 盐州路街道武装部长、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体局,李耀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和协调校园安全工作的开展。各成员单位人员有变动的,根据岗位变化,将自行调整,要严格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相互协作,确保工作衔接紧密,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推动校园安全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3 年度盐池县人民 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3〕1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有关要求,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2023 年度盐池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决策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决策事项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各承办单位要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档案管理和后评估制度,做到决策程序推进留痕、决策档案实时完善,对每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立完整的档案资料,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三、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如因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县政府年度实际工作任务要求,确有必要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由承办单位及时向县政府报告,提请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县政府依法依规程序进行调整。

四、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履行情况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内容。

附件:2023 年度盐池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23年度盐池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机关	承办单位	计划决策时间
1	万亩盐碱生物科技园规划	盐池县人民政府	科学技术局	2023年12月
2	盐池县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3-2027年)	盐池县人民政府	科学技术局	2023年12月
3	盐池县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盐池县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局	2023年12月
4	盐池县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	盐池县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局	2023年12月
5	盐池县城区雨污分流专项规划(2023-2030年)	盐池县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2月

#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池县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3〕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盐池县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盐池县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便利化水平,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根据《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自治区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职转办〔2022〕5号)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吴政办发〔2023〕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系列决策部署,按照区市统一安排,分批分步推进“一业一证”改革,选取事项关联度高、办理频次高的事项,通过流程再造、集成服务、减并材料、压缩时限等举措,强化并联审批、联合评审、信息共享,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将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个事项多流程”整合为“一业一流程”,推行“套餐式”主题政务服务,实现“一次告知、一次填报、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证准营”,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体验感和满意度。

### 二、主要任务

(一)整合准入要件,实行“一次告知”。在不改变原许可条件的前提下,对一个行业涉及的多个许可事项的审批要件进行集成,形成标准规范、准确清晰的一张申报告知单,绘制直观、易懂的一张办理流程图,实行“一次告知”。(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委宣传部、统战部,县公安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烟草专卖局)

(二)减并申报材料,实行“一次填报”。按照共用信息共享应用、个性信息单独填报的原则,减并申报材料,将一个行业涉及的多个许可事项的申请材料归集为“一套材料”。整合各关联许可申请表单,统一文书样本,减少多头填报、重复填报,实现行业许可申请“一次填报”。(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委宣传部、统战部,县公安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烟草专卖局)

(三)统一受理渠道,实行“一窗受理”。按照线上线下集成融合、标准一致、渠道互补的要求,线上在宁夏政务服务网、“我的宁夏”政务APP、宁夏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开设“一业一证”办理专区,实现“单点登录、一网通办”;线下在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实现“一口受理、分

类审批、统一出件”。(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四)优化再造流程,实行“一网联动”。**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流程优化和整合再造,变“串联”审批为“并联”审批,推行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等改革举措,持续压减审批时限,实现综合受理、统一发证、数据共享和结果反馈。(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委宣传部、统战部,县公安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烟草专卖局)

**(五)创新准营方式,实行“一证准营”。**按照自治区制发标准统一的样式,由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统一制发“行业综合许可证”,载集有效许可信息的二维码,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实现行业经营许可信息“一证整合”。发放行业综合许可证的同时,一并发放关联法定许可证,方便市场主体跨省开展经营活动。(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委宣传部、统战部,县公安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烟草专卖局)

### 三、工作措施

**(一)实施改革行业清单管理。**规范全县“一业一证”名称及关联许可证,分批次梳理编制全县“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首批选择14个行业开展改革。实施“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动态管理,鼓励各行业主管部门探索创新,持续扩大改革范围,成熟一批推广一批,原则上一个行业仅涉及单个行政审批事项的,不纳入目录管理。(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二)制定综合许可实施规范。**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会同各协同部门,梳理集成一个行业中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行业准入条件、申请信息要素和材料清单,逐行业细化明确“一业一证”全流程管理制度,实现审批流程再造。对制发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实行电子化管理,将其归集到自治区电子证照库。(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三)推进综合许可系统建设。**应用自治区“一业一证”综合管理平台,协助推动各类许可证审批系统与自治区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互联互通。延伸改革业务链条,将行业综合许可审批改革从新办扩展到变更、延期、注销全流程。(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四)协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和监管执法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加强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审批、服务、监管全流程各环节中的衔接,形成各负其责、协同高效的行业综合监管制

度。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包容审慎监管、信用分类监管、协同联合监管等监管方式,提升综合监管效能。(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 四、实施步骤

**(一)统一标准规范(2023年4月)。**按照全区统一“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逐行业制定改革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建立全流程审批管理制度。配合区市制定信息化建设规范,统一接口、数据采集、运行管理等标准。(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二)推进平台建设(2023年5月)。**接入自治区“一业一证”综合管理平台,开辟网上办理专区,试运行网上办理,5月中旬在全县全面推开。(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三)稳步发放证件(2023年5月)。**逐行业细化完善办事指南,实行专人专窗全程帮办代办服务,做好线上线下工作衔接,稳步推进“一业一证”改革,按要求发放全区统一的行业综合许可证。(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四)逐步扩大范围(2023年6月以后)。**总结第一批“一业一证”改革经验,将更多高频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一业一证”改革,惠及更多市场主体。鼓励探索“开办企业+一业一证”一体办理改革新模式。对需要现场核查的事项,可推行“一同核查”,实现多个事项一次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一业一证”改革的组织领导,建立改革协同工作机制,创新改革举措,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扎实推进改革任务落实。

**(二)强化上下协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开展“一业一证”改革工作,及时回应改革诉求,帮助协调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帮助提升“一业一证”专窗工作人员的工作水平和业务能力。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许可行为和许可结果负责,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对其监管行为和监管结果负责。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培训工作,公布“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及各行业的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等,让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充分了解改革做法,营造

良好改革氛围。要及时回应关切,主动引导预期,切实提高社会认知度和市场主体满意度。

改革过程的难点和问题,总结推广改革中的先进经验、做法,及时报送至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四)强化改革总结。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对“一业一证”改革工作进行总结,认真研讨、分析

附件:盐池县“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第一批)

附件

## 盐池县“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第一批)

序号	行业名称	关联许可证	备注
1	超市	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烟草专卖证	
2	便利店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烟草专卖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按需办理
3	餐厅/饭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烟草专卖证、清真食品准营证	按需办理
4	小餐饮	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清真食品准营证	按需办理
5	老年人就餐中心	食品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准营证	按需办理
6	烘焙坊/面包房/蛋糕店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准营证	按需办理
7	宾馆/旅馆/酒店	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准营证、特种行业许可证、烟草专卖证	按需办理
8	游艺娱乐场所/电玩城	卫生许可证、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按需办理
9	歌舞娱乐场所/KTV	卫生许可证、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按需办理
10	网吧/网咖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批准书、食品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1	电影院	卫生许可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12	诊所	医疗机构许可证备案、母婴保健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	
13	零售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14	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池县富农产业贷试点推广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3]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盐池县富农产业贷试点推广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盐池县富农产业贷试点推广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中国工商银行办公室 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 中国建设银行办公室关于开展富农产业贷试点的通知》(农办计财[2022]22号)及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富民贷”产品方案>的通知》(国乡振司发[2021]5号)精神,为进一步明确要求、加强试点、创新机制,推动富农产业贷产品在盐池县顺利推广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盐池县以支持农户发展产业、增加收入、致富提升为根本目的,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普惠扶持、信用贷款,规范运作、防范风险的基本原则,通过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和政策支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信贷资金杠杆作用,推动富农产业贷产品落实落地,让普惠金融服务惠及更多农户,满足农民群众发展生产、扩大经营资金需求,促进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为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 二、产品定义、实施范围和支持对象

(一)产品定义。本方案富农产业贷是指中国农业银行盐池支行与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创设的,通过银政合作设立政府风险补偿基金

作为风险缓释措施,县乡村三级服务体系审核推荐客户,中国农业银行盐池支行向符合条件的农户发放的用于生产经营用途的免抵押免担保小额贷款。

(二)支持对象。盐池县境内、具有盐池户籍且持续稳定经营的农户(含脱贫户、监测对象),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贷款年龄限定在18(含)-65(含)周岁。

### 三、基本规定

(一)贷款用途。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借款人家开展生产经营,不得用于生活消费、购建房、理财等非生产性支出,不得转借他人,不得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

(二)贷款金额。单户贷款额度起点为3000元,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三)贷款期限。根据农户生产经营周期和收入情况综合确定,额度内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且贷款到期日不得超过风险补偿机制有效期。对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家庭成员人身意外伤害及重大疾病等非主观因素导致暂时不能按时偿还贷款的,可办理1次贷款展期,展期期限应在风险补偿机制有效期内。

(四)贷款利率。执行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

利率(LPR)。

**(五)风险补偿机制。**富农产业贷采取政府增信方式,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风险补偿基金,并在贷款发放前实际拨付到位,专项用于按约定的比例清偿贷款本息损失。富农产业贷贷款合同须关联政府风险补偿基金信息。风险补偿基金按照1:10的比例撬动银行发放贷款。

**(六)贷款条件。**借款人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盐池支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有正常的生产经营项目;必须将贷款资金用于合法合规的产业和项目。同时,借款人还须符合农行惠农e贷相关规定,且通过县乡村三级审核推荐并纳入政府风险补偿基金支持范围。

#### 四、风险控制与补偿

**(一)按照“利益共享、科学合理、风险共担、遵循契约”的原则。**合理确定富农产业贷风险补偿金合作规模、风险补偿基金撬动比例(或放大倍数)及风险分担比例,并严格按照财政相关规定管理风险补偿金。风险补偿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封闭运行”,并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中国农业银行盐池支行专户内资金具有受偿权,在借款人信贷业务结清前,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和退出。

**(二)县人民政府根据富农产业贷需求情况,**及时合理调整风险补偿金规模,保证“资金池”充盈和偿付能力。中国农业银行盐池支行按季监测政府风险补偿金资金拨付情况、余额变动情况和代偿情况等,按季复测业务合作额度,当风险补偿金不足时,要及时协调县人民政府在30日内补足风险补偿金。

**(三)成立由县政府、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组成的风险补偿金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乡村振兴局。**实行风险补偿金、中国农业银行盐池支行双方风险分担机制,因客观原因无法偿还贷款,通过清缴和追偿后形成的损失,经风险补偿金管理领导小组核实认定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启动代偿程序,由风险补偿金和中国农业银行盐池支行按照6:4的比例进行分担,风险补偿金承担60%,中国农业银行盐池支行承担40%,风险补偿金以政府实际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四)对贷款本息逾期30天(含)以上的,**按协议约定启动风险补偿程序,在贷款逾期3个月内完成代偿,并按照约定及时补足风险补偿基金。富农产业贷贷款本息逾期率超过2%时,中国农业银行盐池支行应暂停贷款发放。

#### 五、基本流程

**(一)银政签订合作协议。**中国农业银行盐池支行与县乡村振兴局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具体运作模式,主要包括合作方式、合作额度、合作期限、风险补偿基金管理、信贷产品要素、贷款流程、代偿范围、代偿比例等内容。合作协议须按双方内部管理要求履行法律审查程序。

**(二)农户申请贷款。**村级成立由村两委等组成的富农产业贷管理组织,有贷款需求的农户按照自愿原则,向户口所在地富农产业贷村级管理组织提出申请,富农产业贷村级管理组织承担农户初筛职能并建立贷款台账。

**(三)政府审核推荐。**富农产业贷村级管理组织对农产品行、信用、生产经营情况等开展实地调查,收集核实农户基础信息,填写《富农产业贷申请审核推荐表》,明确初审意见并取得申贷农户签字确认后,逐级上报至所在乡镇、县乡村振兴局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由县乡村振兴局向中国农业银行盐池支行移交《富农产业贷推荐客户汇总表》,确保推荐农户纳入合作协议支持范围。

**(四)银行调查审批。**中国农业银行盐池支行在富农产业贷村级管理组织协助下,按照内部制度规定独立开展贷前调查、客户评级、授信核定和贷款审批,向“有产业支撑、有资金需求、有经营能力”的农户提供融资服务,鼓励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高办贷效率。中国农业银行盐池支行按月向县乡村振兴局报送贷款支持情况。

**(五)加强贷后管理。**县乡村振兴局、乡镇及富农产业贷村级管理组织要协助中国农业银行盐池支行做好贷后监测检查,及时掌握农户贷款资金使用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防止贷款用于非生产经营领域或被企业等第三方挪用。中国农业银行盐池支行按照有关规定,强化风控管理,坚持自主决策,杜绝向不符合条件、无还款能力的农户发放贷款,重点把好贷前准入关和贷后管理关,加强贷款资金流向监测,发现可疑信号及时介入化解风险隐患。

**(六)逾期及时代偿。**贷款逾期后,中国农业银行盐池支行应及时向县乡村振兴局报送逾期名单,联合采取有效措施开展贷款清收。符合代偿条件的,及时启动风险补偿机制,并按照银政合作协议约定及时补足风险补偿基金。代偿后中国农业银行盐池支行收回贷款的,应及时划转政府风险补偿基金账户。

#### 六、资金筹措

实施富农产业贷工作计划筹措风险补偿金

100万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

#### 七、工作要求

(一)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县乡村振兴局要与中国农业银行盐池支行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加强沟通交流,共同研究业务推进措施,做好统筹协调、信息共享和服务保障;与中国农业银行盐池支行形成定期会商,及时总结经验和解决富农产业贷推广中的各类问题,指导富农产业贷业务顺利开展;要充分发挥县乡村三级服务体系作用,积极配合协助中国农业银行盐池支行完成农户推荐、贷前调查、贷后管理、风险代偿、贷款清收等工作,形成上下联动、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中国农业银行盐池支行要认真履行放贷主体责任,成立专门工作团队组织实施富农产业贷业务推广,做实农户信息建档和白名单审批,确保业务规范有序推进、贷款“放得出、能收回”。

(二) **加强监测督查考核。**县乡村振兴局要和

中国农业银行盐池支行共同建立月统计监测通报机制,做实月统计、月监测、月调度工作,定期开展督查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协助套取贷款的个人或单位,严肃追究问责。

(三) **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县乡村振兴局、中国农业银行盐池支行要加强富农产业贷产品宣传,积极开展富农产业贷进村入户活动,让广大农户知晓富农产业贷的相关程序和要求;要强化对乡镇、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的培训,培养一批既了解富农产业贷要点又掌握金融知识的业务骨干,确保富农产业贷工作顺利推进;要及时总结提炼基层推进富农产业贷的典型事例和经验,为富农产业贷业务推广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1.盐池县富农产业贷风险补偿金运行实施细则

2.盐池县富农产业贷申请审核推荐表

附件 1

## 盐池县富农产业贷风险补偿金运行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富农产业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健全风险补偿机制,促进富农产业贷工作健康发展,依据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本细则所称“富农产业贷”是指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中国工商银行办公室 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 中国建设银行办公室 关于开展富农产业贷试点的通知》(农办计财〔2022〕22号)及国家乡村振兴局与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富民贷”产品方案>的通知》(国乡振司发〔2021〕5号),中国农业银行盐池支行与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创设的,通过银政合作设立政府风险补偿基金作为风险缓释措施,县乡村三级服务体系审核推荐客户,由中国农业银行盐池支行向符合贷款条件的农户发放3000元-20万元、执行市场报价利率、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精准用于借款人家庭开展生产经营用途的免抵押免担保小额信用贷款。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风险补偿金”是指由县财政出资,用于对富农产业贷提供风险补偿的财政专项资金及其孳生的存款利息。

**第三条** 风险补偿金管理坚持“专款专存、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富农产业贷风险补偿金管理领导小组,负责风险补偿金的设立、调整、补充、代偿等。具体职责为:

(一)根据富农产业贷政策要求和县政府安排,组织设立风险补偿金;

(二)在中国农业银行盐池支行开立“风险补偿金专用账户”,做好专用账户的日常管理;建立风险补偿金台账,详细记载在各中国农业银行盐池支行的开户情况、富农产业贷投放情况、风险补偿金存放金额及动态调整情况等;

(三)根据富农产业贷年度投放计划,编制补充风险补偿金的财政预算;

(四)根据富农产业贷发放规模和风险补偿金的代偿情况,在预算范围内,协调财政部门补充风险补偿金缺口;

(五)与中国农业银行盐池支行商定风险补偿金撬动富农产业贷倍数及风险分担比例,并在与中国农业银行盐池支行签订协议中约定;

(六)根据中国农业银行盐池支行富农产业贷投放情况,动态调整风险补偿金的存放额度;

(七)审定风险补偿金保障对象和代偿范围,对符合代偿条件的逾期贷款予以代偿;



(八)定期召开风险补偿金管理工作例会,分析评估富农产业贷业务开展情况及整体风险状况;

(九)协调司法部门和有关基层组织,支持、配合中国农业银行盐池支行做好已代偿富农产业贷资金的追偿;

(十)其他管理职责。

**第五条** 富农产业贷风险补偿金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审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管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具体职责为:

(一)与中国农业银行盐池支行协商风险补偿金撬动富农产业贷比例及风险分担比例,签订协议书;主要包括合作方式、合作额度、合作期限、风险补偿基金管理、信贷产品要素、贷款流程、代偿范围、代偿比例等内容;

(二)负责在中国农业银行盐池支行开立“富农产业贷风险补偿金专用账户”,做好专用账户的日常管理;

(三)建立风险补偿金台账,详细记录在中国农业银行盐池支行开户情况、富农产业贷投放情况、风险补偿金存放金额及动态调整情况;

(四)根据全县富农产业贷投放情况,向领导小组提出补充风险补偿金调整建议或补充申请;

(五)对在中国农业银行盐池支行提出的代偿申请做出初审,并提请领导小组审定;

(六)根据需要提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审定风险补偿金补充、调整、代偿等重要事项;

(七)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 第三章 资金来源

**第六条** 风险补偿金来源于:县财政资金及存款取得的利息。

**第七条** 风险补偿金发生代偿后经追偿追回的部分,回补风险补偿金。

### 第四章 保障对象、代偿范围

**第八条** 风险补偿金的保障对象是:本县获得富农产业贷的农户,包括在本县银行机构有未清偿富农产业贷的移民迁出户等。对在迁出地有未清偿富农产业贷的农户,在贷款清偿前,迁入地暂停办理新的富农产业贷。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经与中国农业银行盐池支行协商一致,以风险补偿金为后台保障,由合作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农户发放的免担保、免抵押贷款,合作银行不得附加其他抵押、担保条件。

本细则实施之日起,合作银行附加其他条件的,发生风险后,风险补偿金不予代偿。

**第九条** 风险补偿金撬动银行富农产业贷的撬动倍数为1:10。

**第十条** 风险补偿金的代偿范围是已发生风险的富农产业贷本金及逾期后利息。

**第十一条** 富农产业贷逾期满30天,并出现以下情况时,对本息未偿部分,由风险补偿金按约定的风险分担比例启动风险补偿金代偿:

(一)逾期后经多方组织催收,仍有未偿还部分的;

(二)办理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的,借款人发生意外伤害,经理赔仍有未偿还部分的;

(三)风险补偿金管理部门认定需要进行偿付的。

**第十二条** 风险补偿金与中国农业银行盐池支行分担比例为6:4,即符合第十一条代偿条件,由风险补偿金按未偿金额的60%予以代偿,中国农业银行盐池支行承担未偿金额的40%。

### 第五章 代偿程序

**第十三条** 办理风险补偿金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提示:在贷款到期前30天,中国农业银行盐池支行应通过短信、电话等多种方式,向借款人进行还款提示,提示次数不少于3次。原则上应书面通知借款人按时还款。

(二)催收:贷款逾期后,中国农业银行盐池支行应向借款人出具书面催收通知书,并按月向风险补偿金管理领导小组报告富农产业贷逾期情况,风险补偿金管理领导小组应协调相关部门和有关基层组织,配合中国农业银行盐池支行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做好逾期贷款的催收。

(三)理赔:对办理保险且符合理赔条件的,风险补偿金管理领导小组应协调保险公司做好理赔,理赔资金直接或优先用于偿还贷款本息。

(四)申请:经催收、理赔等措施,贷款逾期已达30天且仍有未偿还部分的,中国农业银行盐池支行可向风险补偿金管理领导小组提交风险补偿金代偿申请。

(五)审核:风险补偿金管理领导小组接到中国农业银行盐池支行代偿申请后,应及时审核,对不符合代偿条件的,向中国农业银行盐池支行说明原因。

(六)代偿:对符合代偿条件的,由风险补偿金管理领导小组在贷款逾期90天前完成代偿。

(七)追偿:风险补偿金管理领导小组应继续协调司法等相关部门和有关基层组织,采取催收、诉讼等方式,支持、督促、配合中国农业银行盐池支行做好贷款追偿。追回的资金按约定的比例分

别回补风险补偿金、偿还银行贷款。

**第十四条** 中国农业银行盐池支行向风险补偿金管理领导小组提交风险补偿金代偿申请,应当按月提交。代偿申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逾期30天以上富农产业贷本金总额、利息总额及明细;
- (二)采取的催收措施,收回的本息金额及明细;
- (三)保险理赔偿付金额及明细;
- (四)按照风险分担比例,申请风险补偿金代偿金额;
- (五)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十五条** 风险补偿金管理领导小组对中国农业银行盐池支行的代偿申请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借款人是否为盐池县户籍农户;
- (二)借款人是否符合代偿条件;
- (三)申请代偿的贷款是否符合本细则所称富农产业贷要求;
- (四)是否采取了催收、理赔等措施;
- (五)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十六条** 风险补偿金年度代偿情况,由风险补偿金管理领导小组向县政府相关会议报告。

#### 第六章 贷款风险管控

**第十七条** 中国农业银行盐池支行应秉持独立、审慎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信贷管理制度,在富农产业贷村级管理团队协助下,按照内部制度规定独立开展贷前调查、客户评级、授信核定和贷款审批,向“有产业支撑、有资金需求、有经营能力”的农户提供融资服务,鼓励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高办贷效率。要强化风控管理、坚持自主决策,杜绝向不符合条

件、无还款能力的农户发放贷款,重点把好贷前准入关和贷后管理关,加强贷款资金流向监测,发现可疑信号及时介入化解风险隐患。同时,按月向县乡村振兴局报送贷款支持情况。

**第十八条** 县乡村振兴局、乡镇及富农产业贷村级管理团队要协助农业银行做好贷后监测检查,及时掌握农户贷款资金使用情况 and 生产经营情况,防止贷款用于非生产经营领域或被企业等第三方挪用。

**第十九条** 富农产业贷借款人应办理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有效降低因灾、市场因素及意外伤害等带来的贷款偿还风险。对富农产业贷借款人办理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的,在保险合同和借款合同约定将理赔款直接或优先用于偿还富农产业贷逾期贷款。

**第二十条** 申请富农产业贷的农户,有逾期贷款或由风险补偿金代偿其旧贷的,在贷款偿还前,不予发放新贷款。已偿还贷款的,应纳入审慎放贷名单。

**第二十一条** 富农产业贷贷款本息逾期率超过2%时,中国农业银行盐池支行应暂停贷款发放。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风险补偿金实行年度审计制度,县审计局对本县风险补偿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年度专项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审计结果报县乡村振兴局、金融局及农业农村局。领导小组要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明确整改责任,督促限期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 2

## 盐池县富农产业贷申请审核推荐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龄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input type="checkbox"/> 离婚	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是/否)		个人品行	<input type="checkbox"/> 无黄赌毒酗酒嗜好 <input type="checkbox"/> 无黄赌毒嗜好但酗酒 <input type="checkbox"/> 有黄赌毒任一嗜好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常住地址	____省(市、自治区)____市(州)____县(市、区、旗)____乡(镇)____村				
	家庭总人口	人	其中: 供养人口	人	配偶姓名【如有】	
家庭收支情况	主要收入来源【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种植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具体经营项目【可填多项】	
	已经营年限	年	家庭年收入【毛收入】	万元	家庭年支出【经营+生活】	万元
土地信息	承包地面积	亩	是否确权颁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流转地面积	亩	有无流转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农房信息	宅基地面积	平米	农房建造成本	万元	是否确权颁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贷款信息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个月	贷款用途	
<p><b>申请人(及配偶)在此声明:</b>1.本人的借款行为已经过家庭财产共有人的同意,同意以家庭共有财产承担债务。2.本人承诺上述各项资料属实,且随本表报送的资料复印件可留存农行和乡村振兴部门作为备查凭证。本人知悉所提供的信息将直接影响农行信贷审批决策,如资料不实,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3.本人知悉、理解并接受农行、乡村振兴部门工作人员在本次贷款申请过程中向本人告知的贷款金额、期限、利率、放款时间等信息仅供咨询、参考之用,不构成对本人的承诺。本人申请的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贷款条件以农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4.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乡村振兴部门向农行移交本表所填信息,农行在贷款发放后向乡村振兴部门反馈相关个人信息和贷款信息。农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本人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农行自本表签署之日至所申请贷款结清之日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本人信用报告、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用途如下:审核贷款申请、审核贷款担保、进行贷后风险管理及与所申请贷款相关的其他事项。</p>						
申请人签字(捺印):			配偶签字(捺印):			
审核情况	村委会初审意见		乡(镇)政府主管部门复审意见		县级乡村振兴局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1.原则上应推荐本地常住、品行良好、有稳定经营项目、贷款用途真实的客户。2.申请人家庭情况和申请贷款信息由村级管理团队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和贷款需求填写,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3.供养人口指无法产生收入或收入占家庭年收入之比小于10%的家庭成员。4.具体经营项目填写经营内容,如水稻种植、养鸡、开餐饮店等。5.家庭年收入、家庭年支出、承包地面积、流转地面积、宅基地面积、农房建造成本、贷款金额:保留1位小数。

#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 盐池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3〕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2023年盐池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3年盐池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吴忠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安排部署,全面推进盐池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提高全县农村居民冬季取暖水平,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努力实现“碳达峰与碳中和”目标,依据《吴忠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吴政办发〔2021〕36号)、《吴忠市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推进工作方案》(吴清取暖办〔2022〕2号)结合《盐池县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工作方案》(盐党办综〔2022〕52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紧密结合盐池县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资源禀赋和农户传统取暖习惯,按照“政府推动、企业为主、农户可承受”的思路,打造节能减排、清洁高效、长效长治的清洁取暖示范城市,扎实稳妥推进盐池县2023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坚决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 (二)工作原则

1.属地管理,统筹协调。清洁取暖项目由各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县发改、财政、住建等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面推动项目落实。

2.因地制宜,合力推进。各乡镇结合实际情况,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提供多种采暖安装方式,供农户自主选择。

3.政府推动,市场运作。政府统筹支持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乡镇、农户、企业商谈签订三方协议约定支付方式并组织实施(支付分两种方式:一是直接支付给农户;二是支付给安装企业)。

4.精准施策,可持续发展。按照农户“房屋面积、实际收入水平、自主选择取暖方式”原则,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农户用得起、用得好,推动清洁取暖可持续发展。

### 二、目标任务

#### (一)实施目标

一是盐池县农村分户取暖项目按照《吴忠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三年规划目标任务,2023年项目总户数1万户,项目总投资2亿元。其中中央预算补助资金4400万元,县财政配套控制在900万元以内,农户自筹1.47亿元。二是盐池县农村建筑能效提升项目争取中央补助资金1367.1万元,实施19.53万平方米外立面保温改造项目;三是盐池县农村公共建筑煤改可再生能源项目争取中央补助资金996.1万元,实施14.23万平方米农村公共建筑煤改可再生能源项目。四

是高沙窝镇热电联产项目，项目规模 610 万平方米；五是争取中央补助资金 471 万元，实施盐池县大水坑镇热源清洁化改造项目。

### 三、重点任务及完成时限

#### (一)盐池县农村分户取暖项目

2023 年实施可再生能源分布式供热及“煤改电”、“煤改气”工程。一是根据可再生能源的分布条件，积极推进空气源热泵、燃气壁挂炉等分散式清洁取暖设施。二是按照“电改优先、气改补充、合理负担、惠及民生”原则，实施农户热源清洁化改造。

实施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 30 日

#### (二)盐池县农村建筑能效提升项目

对盐池县农村住宅外墙实施外立面保温工程。

实施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三)盐池县农村公共建筑煤改可再生能源项目

对盐池县县域内部分村部、卫生院、中小学及幼儿园等建筑原有燃煤锅炉改造为空气源热泵及“太阳能+”安装方式。

实施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四)盐池县高沙窝镇热电联产项目

安装浸没式高压电极蒸汽绿电锅炉、太阳能槽式集热器，配套建设光伏发电厂，解决园区及高沙窝镇及盐池县城集中清洁供热问题；建设 1×65MW+1×30MW 背压汽轮发电机组，配套 3×26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新建供热管线约 40km，自高沙窝工业园区热动力岛热源点直埋敷设 2×DN900 热水管道至盐池县城，以满足盐池县城 600 万平方米(平均)采暖负荷和高沙窝镇 10 万平方米(平均)采暖负荷需求。

实施单位：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盐池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五)盐池县大水坑镇热源清洁化改造项目

在目前锅炉房基础上进行清洁化改造，在原配置基础上安装除硫脱尘装置改造或新建燃气锅炉，新增清洁取暖面积 30 万平方米。

实施单位：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四、综合验收

各实施单位要切实规范台账录入和管理，确保台账真实准确；设备全部安装完毕，达到预期供暖效果，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相关部门验收。

### 五、重点任务实施要求

#### (一)盐池县农村分户取暖项目安装方式

##### 1.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供暖方式

本技术中重点采用低温式空气源热泵供暖机组。

##### 2.燃气壁挂炉供暖方式

根据盐池县天然气管道进入农村区域状况，合理规划燃气壁挂炉供暖项目，燃气采暖热水炉的热功率应大于 15 千瓦。

##### 3.“太阳能+多种辅助能源供暖方式”

太阳能供暖系统一般由太阳能集热器、电热锅炉等辅助热源、蓄热罐、连接管路、散热部件及控制系统组成。

##### 4.热泵热风机供暖方式

本技术中热泵热风机可以与直热、蓄热式电供暖设备、电热炕等进行组合，形成配置 1 台热风机+1 台直热式电暖器+1 套电热炕的供暖系统。

##### 5.其他高效节能清洁能源供暖方式

### 六、保障措施

#### (一)资金补贴标准

1.盐池县农村分户取暖项目。推行峰时电价，完善煤改电电价政策，针对清洁取暖项目，建立合理的用户补贴政策，补贴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购置费及项目建设费用，具体补贴标准如下：

一是采取空气源热泵、燃气壁挂炉供暖、“太阳能+”方式进行改造的：中央资金补贴标准为 4400 元/户，地方资金补贴标准为 900 元/户，其余部分由农户承担。

二是自主安装：选用已通过评审的产品，符合本方案中安装方式，满足制热效果好、高效节能、使用寿命和保修期限较长等条件的清洁取暖产品，参照以上补贴标准给予补贴。

三是热泵热风机+电直热供暖方式：农村低收入群体可以安装，中央资金补贴标准为 4400 元/户，地方资金补贴标准为 900 元/户。

2.盐池县农村建筑能效提升项目。农村常住户、房屋为安全住房，优先移民村、居住集中的村进行改造；补助标准为：按照实贴面积计算，中央资金 70 元/平方米(每户补助最高 70 平方米，补助 4900 元/户，不足 70 平方米按照实贴面积计算)，超出部分由农户自行承担；外墙面保温隔热材料及做法要求：保温板选用 90mm 厚 B2 级 22kg/m<sup>3</sup> 阻燃型 EPS 聚苯保温板，标准网格布及抹灰胶浆(两层)、锚栓固定。外墙装饰部分由实施主体自行选择。

3.盐池县农村公共建筑煤改可再生能源项目。按照建筑面积补助标准为：中央资金 70 元/平方米，其余部分由县财政承担。

### (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按照吴忠市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任务完成验收后,及时准确进行资金拨付与结算审计,并做好各项资金往来财务明细及相关凭证存档工作。

### (三)优化电力供应保障

加强电力增容及电网铺设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各乡镇在采暖期前3个月将各村“煤改电”用户摸排情况报送至供电公司,确保供电公司提前开展项目规划。同时,强化各相关乡镇电力工程属地协调作用,确保“煤改电”项目顺利实施。优化电网结构,完善设备装备,提高供电可靠性,满足城乡用电需求,确保农户清洁能源取暖用电实现峰谷价格。

### (四)金融助力乡村振兴

采取“政府补助+农户自筹+金融贷款”的模式,充分发挥商业银行本地化优势、高效率信贷优势,为安装清洁能源设备资金短缺的农户提供部分贷款服务,有效化解农户“贷款难”问题,加快清洁能源项目推进速度,为乡村振兴注入金融力量。

## 七、组织机构与责任分工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特成立盐池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全县项目建设政策建议,统筹协调和督导项目建设工作。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刘娜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王生彦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成员:县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国家电网盐池供电公司相关负责人及各乡镇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郑文林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李天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要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等工作。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开展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统计汇总报表、组织联合验收、做好协调服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整体推进与清洁能源工作有效结合。

县财政局负责统筹、拨付中央财政资金,筹措

落实地方配套资金。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负责空气污染监测、统计。

国家电网盐池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做好“煤改电”客户新装及增容业务办理,做好供电服务保障,同时正确执行“煤改电”电价。

县各商业银行负责做好农户贷款办理工作。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各乡镇人民政府是行政区域内清洁取暖工作的实施主体与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内清洁取暖项目的实施、信息汇总、上报及项目验收等工作,并设有专人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联系,定期上报项目进度与完成情况。

## 八、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领导小组要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清洁取暖项目实施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落实重大事项;各责任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按照方案要求定期反馈项目推进进程和结果,抓好具体落实。

(二)加强宣传引导。要大力开展清洁取暖宣传推广活动,宣传清洁取暖现实意义、政策法规,不断提高农户的清洁取暖意识,要及时总结提炼清洁取暖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经验做法,切实形成推进清洁取暖工作、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强大合力。

(三)加强监督考核。政府督查室会同相关成员单位要定期组织对各乡镇清洁取暖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各乡镇要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确保清洁取暖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防止散煤取暖“死灰复燃”,对未能按要求完成进度的项目进行通报;县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将每月对入围企业进行一次绩效考核,重点考核清洁取暖设备使用率、产品质量、取暖效果,对工程质量差、服务不到位、群众投诉多、工程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登记企业取消入围资格,确保清洁取暖项目更环保、更经济、更惠民。

(四)加强售后维保。各乡镇要与项目技术企业建立不低于5年的售后保障体系,跟踪监测已安装设备运行状态、效果,保证取暖设备正常运行,为设备售后维保提供重要保障。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附件:盐池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任务分配表

附件 1

## 盐池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任务分配表

序号	乡镇	农村分户取暖项目 -2023年(户)	盐池县农村公共建筑 煤改可再生能源项目 (万平方米)	盐池县农村建筑能效提 升项目(万平方米)	备注
1	花马池镇	2400	3	4	
2	惠安堡镇	1500	2.63	4.03	
3	大水坑镇	1400	2.6	4	
4	高沙窝镇	1000	1.5	2.5	
5	王乐井乡	1300	1.5	2	
6	青山乡	1000	1	1	
7	冯记沟乡	1100	1	1	
8	麻黄山乡	300	1	1	
	总计	10000	14.23	19.53	

#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盐池县2023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 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3〕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盐池县2023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盐池县2023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 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动乡村振兴,全面做好我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宁夏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建发〔2021〕40号)、《关于印发全区城乡危房和抗震房改造项目实施方案(2022—2027年)的通知》(宁危房包抓办发〔2023〕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统筹发展和安全的总体要求,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继续实施农村危房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延续性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完

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二、基本原则

安全为本,加强监管。以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为目标,建立农房动态监测制度,加强日常维修管护。推进农村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加强质量安全技术指导与监督管理,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结合实际确定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对象,指导农户宜改则改、宜建则建,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其住房安全,就地取材、就近选材,最大限度降低建设成本。

农户主体,落实责任。农户是实现其住房安全的责任主体,发现房屋安全隐患,农户应积极主动申请改造、组织实施,参与改造方案选择、资金筹措、投工投劳、相互帮工、施工过程质量监督与竣工验收等全过程。

稳步推进,提升品质。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提升农房居住功能和建筑风貌,改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



点对象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

### 三、目标要求

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机制,以唯一住房是不安全住房作为认定“低收入群体”的主要标准之一,将居住不安全住房且现住房为唯一住房的农户全部纳入“低收入群体”对象,支持实施危房改造或抗震宜居农房改造,确保“低收入群体”不安全住房应改尽改、愿改快改,全面消除“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风险。

### 四、保障对象

主要对低收入群体的不安全住房给予改造保障支持,保障对象需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方面的条件类型。

**(一)低收入群体类型。**“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突发严重困难户”,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的“其他脱贫户”。

**(二)不安全住房类型。**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建村函〔2019〕200号,以下简称《导则》),鉴于自治区80%国土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烈度国土面积达到97%以上的实际,不安全住房指房屋危险性程度鉴定为危房的和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的住房。延续近年来我区危房改造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政策及做法,不安全住房具体指两种:第一种是指按《导则》“房屋整体危险性程度鉴定”为C级、D级的危房;第二种是指按《导则》“防灾措施鉴定”及《宁夏农村住房抗震性能评估导则》鉴定为C级、D级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的住房。

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的低收入群体,由于房屋生命周期到期、自然灾害等影响,其住房又变成危房或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的住房,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政策支持。对于本地外出返乡、成家分户等无住房低收入群体纳入保障范围予以支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农村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范围:一是不符合镇村规划村庄的农户不得在原址翻建,近期规划撤并村庄内在原址加固改造翻建房屋、不执行法定规划安排和有关政策规定的;二是已享受过生态移民异地搬迁

的农户;三是名下已有安全住房的农户(对于名下是否有房以不动产登记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四是改造户或家庭成员在中心集镇、县级以上城市经营实体经济的(以工商登记部门查询结果为准);五是车辆信息以当地车管所调取信息为准,车辆价值超过12万元(含12万元)属于“享受型”车辆不得纳入改造对象。原则上作为唯一谋生工具的小型经营车辆(如小客货、皮卡车、小型客车等)、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农用车辆除外;六是改造户或家庭成员为财政供养人员;七是抗震宜居农房改造户另有符合抗震设防要求自有住房的;八是已享受城镇棚户区改造等中央资金支持政策的;九是突击分户、不履行赡养老人义务、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的;十是其他不符合支持补助条件的。

### 五、保障方式

**(一)改造方式。**总结、延续、优化近年来农村危房、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方式,新阶段按照政府引导、农户自愿、安全为本、提升品质的要求,主要提倡采取以下方式对不安全住房进行改造。

1.原址翻建。符合村庄规划,原址无地质灾害隐患,周边环境等达到安全要求的,可原址翻建。

2.危房加固。规划保留村庄内鉴定为C级的危房和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的住房,地质条件、地基基础、房屋结构较好且具备修缮加固条件和价值的,可支持修缮加固改造(也可选择翻建迁建)。

3.异地迁建。规划搬迁撤并村庄,以及在地震断裂带、滞洪泄洪区等有地质灾害隐患和安全风险的,可就近在规划中心村或保留自然村异地迁建。

4.房屋置换。鼓励支持低收入群体采取个人自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方式,置换购买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闲置或退出的安全农房、闲置集体公房,以及周边城镇统建安置房屋等,保障住房安全。

5.周转安置。对老弱病残等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弱的特殊困难低收入群体,可盘活利用闲置校舍、村部、农房,改造建设幸福大院等周转安置,政府给予安置补贴。

6.公共租赁。对农村低收入自主迁徙居民、流动务工人员、返乡下乡就业创业的新型农民、没有改造建设意愿的农户等,支持政府、村集体、企业等改造建设集体公租房或就近利用城镇公租房供其租赁使用。

7.其他方式。鼓励各乡镇结合实际,因地制宜,采取其他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县级总体目标政策的创新方式,保障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

### (二)补助标准

1.危房改造补助:六类低收入群体新建置换改造危房的每户补助3万元,其中,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1.8万元,县财政补助1.2万元;六类低收入群体中的“极度低收入群体”每户补助3.9万元,其中,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3.6万元,县财政补助0.3万元;加固改造危房的每户补助1.5万元,加固改造危窑的每孔补助1.5万元,但每户补助最多不超过2孔,由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全额补助。

2.抗震宜居农房改造补助:六类低收入群体新建置换改造抗震宜居农房的每户补助2万元,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含中央补助资金)与县财政按7:3的比例分担。

各乡镇可以结合实际,通过增加资金、实物补助等多种方式,加大对不安全住房改造建设支持力度,调动群众参与改造建设的积极性。

## 六、改造程序

### 危房改造

(一)核查确认。全县危房改造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即增即改,出现一户,立即由乡镇上报县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并认真填报:1.宁夏农村房屋鉴定表;2.宁夏回族自治区危房改造申请审批表及唯一住房承诺书;3.县、乡镇、行政村危房改造低收入人员公示记录。

(二)审核审批。经核查程序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报县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乡镇上报的危改户进行汇总、复核,经核实无异议的予以审批,各乡镇与农户签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危房改造协议。

(三)组织实施。在危房改造过程中,各乡镇要全方位、全过程监督,实时上报改造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留下危房改造前、中、后照片(户主在照片内),及时整理填报宁夏危房改造建设技术指导服务及质量安全监督卡,县危房改造领导小组不定期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入户督导、检查、指导并及时解答农户建设过程中相关事宜。

(四)竣工验收。危房改造工程竣工后,由乡镇自验合格后邀请县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初步验收,同时将宁夏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备案书、改造户户口簿复印件(户主及家庭成员页)、社会保障卡(社保卡)复印件等资料上报县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审核,自治区技术指导组最后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程序发放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并将资金兑现凭证复印件存入一户一档纸质档案。

### 抗震宜居农房改造

(一)确定对象。按照农房抗震性能评估鉴定标准,对农房逐村逐户实地进行调查、评估、鉴定、

核实,结合农房的一体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农户一户一档住房档案。对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的,张榜公示,统一编号,建立台账,载入档案,在抗震宜居农房信息管理系统(APP)中精确定位、标注、录入现状图和评估鉴定改造信息,作为改造基本依据。

(二)统筹规划。结合村庄布局调整优化、“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美丽乡村建设、空心村治理等工作,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按照“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合并、整治改善”五类村庄,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科学确定抗震宜居农房改造方式、建设选址、建造标准、推进时序、资金补助等事宜,迁建房屋优先向规划中心村、保留一般村集中。

(三)动员申报。各乡镇组织乡村干部深入农户宣传解读政策,发动住房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农户积极改造建设,引导农户按照规划自愿申请、签订协议,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同意,逐级申报、公示。优先安排灾害易发多发地区、拟“搬迁合并类”村庄和整村推进村庄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

(四)条件审查。申报列入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政策支持的对象,必须同时具备3个条件:一是住房达不到8度抗震设防要求,群众有改造意愿的可纳入改造建设;二是具有本地农村户籍的农户;三是现住房是唯一住房。

各乡镇要准确理解和认真正确把握支持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必须同时具备的3个条件和不予支持10种情形,同时,认真核实农户及其家庭成员住房等情况,精准确定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支持对象,特别要贯彻农村“一户一宅”基本住房制度,一院一户主要看住人住房是否达到抗震设防标准;一院两户及以上且常住、另外没有宅基地的,可按户口分别对其住人的住房进行调查评估、认定支持;一院一户多代多人、没有分户和另批宅基地且常住的,如住人住房人均面积小于当地农村人均住房面积,经农户申请并按照规定程序评议审核审批后,可按两户对住人住房进行调查评估、认定支持;对于早些年享受政策实施了移民搬迁,但因当时建房标准低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现住房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的,也可在认真调查评估基础上严格把关、予以支持。对于其他特殊情况,需支持实施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的,通过一事一议,由农户申请,逐级评议审核批准并报吴忠市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同意后予以支持,但坚决杜绝不履行赡养老人义务、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五)组织实施。县危房改造领导小组根据各乡镇上报的改造年度计划,统筹安排下达年度任务、补助资金,各相关部门配合自治区派驻技术督导组加强一线指导,各有关部门和乡镇、村、农户按规定程序、适当方式、相关标准要求等进行改造建设,在选址、设计、用材、工程组织、建筑施工、工匠培训等方面全程指导服务,并在抗震宜居农房信息管理系统(APP)中录入改造动态信息和形象图片,确保进度、质量、安全达到预期效果。

(六)验收销号。改造建设工程竣工后,各乡镇要指导农户及建筑工匠、施工单位或统建单位履行各方主体责任,按照要求自行竣工验收,提交《竣工验收备案书》。县危房改造领导小组会同相关部门、乡镇、村逐户进行备案复查,自治区技术督导组进行核查,验收合格通过农户“一卡通”账户全额兑现补助资金,并在改造台账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APP)中进行销号。

## 七、工作任务

(一)建立农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建立农户主动发现申报、基层干部日常巡查报告、房屋信息定期比对筛查核检为主的农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对发现的不安全住房农户,住建、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共享信息,及时纳入低收入群体支持改造。一是农户主动发现申报。各地要加强农户住房安全常识、政策等宣传,落实农户住房安全主体责任,指导农户重视和密切关注居住房屋安全状况,发现地基下沉、墙体歪裂、屋面塌陷等异常情况,及时向乡镇或通过热线电话向住建、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报告处置。二是基层干部日常巡查报告。村组干部至少每月对村民住房特别是房龄较长、地质环境和质量状况较差等情况的农房进行一次巡查,发现疑似风险隐患或突发灾害致损等情况,第一时间向乡镇报告,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业人员或机构现场勘查鉴定处置。三是房屋信息定期比对筛查核检。住建部门要进一步补充完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信息,加快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及抗震性能评估,对排查采集录入数据库中的危房和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的唯一住房,按照危房即增即改、不抗震房愿改尽改原则,及时纳入低收入群体支持改造;建立房屋定期体检制度,对农村没有抗震构造措施房屋房龄达到20年房屋必须进行安全鉴定,依据鉴定结论和安全使用建议进行管理维护使用、安排续检鉴定频次。

(二)切实提高住房安全防控能力。坚持危房即增即改、动态清零,危房一经发现,应指导、支

持、推动农户加快改造或到安全住房居住,坚决守住“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底线。坚持对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的唯一住房愿改尽改、能改快改,切实增强地震灾害防范意识,宣传动员、引导支持农户对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的唯一住房尽早实施改造,早日消除全县农房地震灾害风险。各乡镇要全面摸排掌握农户所有房屋情况,另有安全住房在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的住房常住的,动员其自行改造或到安全住房居住。对城乡两栖居住或偶尔在农村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的住房居住、不愿意改造的,要因房施策,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切实保障居住安全和公共安全。各地要加强震灾、洪灾、火灾、风灾、雪灾等各类自然灾害风险预警,编制相应住房应急避险预案,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伤。

(三)强化改造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各乡镇要严格执行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工作流程、标准规范,特别是抗震构造措施,落实改造农户和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加强改造建设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坚持就地取材、就近选材,降低建设成本,维护建筑风貌协调。大力培养本地乡村建设工匠,制定实施工匠培养培训计划,建立工匠名录,提升工匠专业技能,更好地服务农房改造建设。要压实县乡专业人员特别是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员责任,加强现场技术指导服务,严格落实“质量安全监督卡”制度,强化材料和施工过程、消防安全等重要环节管理。要把好改造房屋竣工验收关,抓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确保改造质量安全。农村改造建设住房必须按照《宁夏抗震宜居农房加固改造建设技术导则》等相关规范要求,严格落实“上下圈梁、构造柱”等8度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按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编制《宁夏抗震宜居农房设计方案图集》,供农村建房选择使用;编制《宁夏乡村工匠培训教材》,强化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夯实农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基础。优化农房功能布局,推行厨房、卫生间独立设置,鼓励同步实施墙体保温、屋面隔热、节能门窗、被动式暖房等节能降耗措施;推广装配式钢结构农房、EPS模块农房等新型建造方式;探索光伏建筑一体化设计应用,实施清洁能源制冷供热,改造建设低碳零碳绿色农房。加强危房和抗震房改造建设风貌管控,城市房屋必须严格落实片区建筑风貌管控要求,农村房屋突出“红墙、红瓦、挑檐”等地方特色风貌,维护城乡建筑风貌协调。坚决杜绝单纯为美观对沿路沿街大面积进行粉墙刷白、涂脂抹粉等形象工程和虚假改造行为。房屋改造建

设同步考虑室内外基础设施配套和人居环境整治,推进住房现代化,提升居住宜居性。

**(四)落实公平公正公开制度。**严格落实村组、乡镇及县三级农房改造对象、补助标准等公示制度,确保保障对象精准、补助标准透明、改造结果真实。严格补助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坚决防止套取骗取、重复申领和挤占、挪用、克扣、拖欠、截留、滞留补助资金等问题。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对发现和举报投诉的违法违规问题,出现一起、移交一起、查处一起。继续落实年度绩效评价机制,提升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效。

####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落实责任。**严格实行县级总负责、乡镇抓落实、部门分工负责的责任机制。各乡镇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组织机构,搞清农房现状,确定目标任务,制定改造计划。县级强化保障措施,建立乡镇和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推动工作的整体合力。住建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农村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其他脱贫户”,并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突发严重困难户”。各地各部门要统筹做好项目、资金、人力调配,扎实推进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二)多元筹资,多方支持。**建立农户主体、政府补助、社会帮扶等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并加大本级财政资金筹措力度,及时足额拨付补助资金。财政部门要加大本级财政资金配套保障力度,多渠道吸引社会资本投入

帮扶,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加快不安全住房改造。积极探索研究制定农村房屋保险政策,引导保险机构设立“农村房安全保险”险种,减轻自然灾害等原因对农户住房和生活的影响。加大对农村住房安全保障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向获得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政策支持的农户提供贷款,可视情况给予财政贴息等政策支持。

**(三)注重日常,规范管理。**进一步加强乡村建设管理与技术力量,确保农房建管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特别是乡镇要明确承担农村住房安全管理的机构和职责,选优配强专兼职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员,村“两委”要确定相对熟悉住房安全常识的成员专门负责,加强农村住房改造建设日常管理与服务。要建立农村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农村住房安全日常巡查报告、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监管等工作,并为农户改造后房屋的日常维护与管理提供技术支持。要落实农村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每年及时将改造农户档案信息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管理系统”和“宁夏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在线监管信息系统”,并同步完善、妥善保管纸质档案,同时及时更新补充完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系统和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及抗震性能评估系统数据信息,为推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奠定基础,推进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

附件:1.危窑危房改造档案资料

2.抗震宜居农房改造档案资料

#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池县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3〕23号

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盐池县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实施方案》已经盐池县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盐池县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有效提升我县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水平，根据《关于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0〕42号)、《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开展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工作的通知》(宁建〔房〕发〔2023〕5号)、《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加快推进规范化物业服务全覆盖，创造更加舒适美好的品质生活，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基本情况

目前，县城区2005年以前开发建设的单位家属楼、集资楼等独楼独栋小区99个(1995年以前建成的小区9个、1996年至2000年期间建成的小区46个、2001年至2005年期间建成的小区44个)，占全县小区数量的54.6%。其中：无保洁、无门房等管理的小区53个；有保洁、有门房等管理的小区46个。以上小区存在基础设施“先天性”缺陷，所居住的人员大多数是老年人、打工族和低收入家庭。为进一步提高独楼独栋小区物业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美好居住生活需要，按照“摸清底数、试点先行、整县推进、巩固提升”的步骤，引进物业企业对无保洁、无门房等管理

的小区开展物业服务，依托业主委员会、居民议事小组等对有保洁、有门房等管理的小区进行自管。

### 二、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按照“政府引导、居民参与、市场为主”原则，加快推进盐池县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市场化进程，提升小区环境卫生、设施维护水平，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通过3年时间，逐步实现无保洁、无门房等管理的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有保洁、有门房等管理的小区服务水平显著提升，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三、基本原则

(一)属地管理，齐抓共管。建立健全小区物业属地管理机制，充分发挥街道、社区指导监督业主委员会和预防化解物业纠纷的作用，强化物业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在引入专业化物业服务、推进物业建设、运行管理等方面的行业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责，进一步增强工作合力。

(二)市场主导，政策扶持。进一步完善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市场化、专业化运行机制，政府前期通过阶段性、合理性政策扶持，积极引导业主自主选择物业服务企业，逐步实现物业管理服务全覆盖，切实提高物业服务标准化水平。

**(三)重视民意,形成共识。**积极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加强老旧小区物业管理与基层党组织建设、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有机结合,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开展老旧小区党组织引领的多种形式基层民主协商,发挥业主委员会协调作用,促进居民主动参与物业管理和小区治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 四、工作措施

##### **(一)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物业服务提效扩面。**

一是针对无保洁、无门房等管理的小区。通过试点推进、全面推行,积极引进物业企业开展管理服务,切实解决老旧小区物业“缺位”、管理“失位”问题。试点推进阶段。以兴安苑、花海苑、永宁苑3个整合改造后的老旧小区为试点,采取“阶段性政府补助+市场化自主经营”模式,引进物业企业开展服务,通过试点先行,探索完善老旧小区物业服务管理机制。全面推行阶段。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按照“1+N”物业管理模式(即1个物业公司接管服务多个独楼独院),以社区为基本单元,按照老旧小区服务面积、位置分布等因素划分服务片区,通过政策、资金“双扶持”,引导受托物业企业自行建立专业服务队伍,开展卫生保洁、绿化服务、秩序维护等基础性物业服务。二是针对有保洁、有门房等管理的小区。在维持原有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业主委员会、居民议事小组、业主自治小组等基层组织的作用,主动听取并积极处理业主意见建议,加强人员车辆管理,定期巡检和养护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做好绿化养护,协助规范垃圾投放并及时清扫清运,改善居住环境,提升居住品质。

##### **(二)政策支持,逐步实现物业企业自主经营。**

一是针对无保洁、无门房等管理的小区。由业主委员会或议事小组等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相关程序聘请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物业服务工作。在物业服务企业费用上,根据《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关于规范盐池县居民住宅小区物业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盐发改价[2019]15号)精神,参照我县最低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保障性住宅小区),即每平方米0.48元/月标准,采取政府补助一部分、居民自筹一部分,补助期限为三年,共补助资金95.82万元。第一年按照每平方米0.24元/月的标准予以补助,补助资金为38.33万元;第二年按照每平方米0.2元/月的标准予以补助,补助资金为31.94万元;第三年按照每平方米0.16元/月的标

准予以补助,补助资金为25.55万元。计划利用一年时间实现城区无保洁、无门房等管理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二是针对有保洁、有门房等管理的小区。以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为目标,设立“老旧小区物业自管补助资金”,由政府按照每平方米0.1元/月的标准进行补助,每年需补助资金为30.75万元,共计补助92.25万元,用于奖励考核达标的自管小区,奖励期限为三年,进一步提高小区基础设施维护 and 环境卫生保洁水平。

##### **(三)多措并举,有效促进物业行业健康发展。**

一是加强资金监管。物业管理补助资金的拨付工作先由物业服务企业申报至所在社区初审,经街道办复审、住建局核准后,由财政局按季度做好补助资金的保障工作;物业管理奖励资金的拨付工作由社区初审,经街道办复审,由财政局按季度做好奖励资金的保障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建立老旧小区物业管理补助资金、奖励资金的使用台账,做好资金往来明细及相关凭证存档工作。财政局、住建局、街道办要不定期对物业管理补助资金和考核奖励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二是分类分层实施。针对无保洁、无门房等管理的小区,由业主共同参与,选聘实力强、服务水平高的物业企业进驻开展物业服务。针对有保洁、有门房等管理的小区,由街道办鼓励业主中的党员担任社区党组织兼职委员,符合条件的社区“两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兼任业主委员会成员,通过建立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协调运行机制,充分调动居民参与积极性,形成社区治理合力。三是健全激励机制。对自愿进驻老旧小区开展物业服务的企业,按照《吴忠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吴住建规发[2020]1号)有关规定,给予物业服务企业信用加分奖励,并在表彰奖励评价活动中优先考虑能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强制性标准,自觉维护行业秩序的企业,进一步激励企业强化诚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 五、实施步骤

**(一)摸底准备阶段(2023年3月至2023年5月)。**由街道办牵头负责对县城区8个社区、99个小区、250栋楼开展全面摸底工作,摸清小区数、楼栋数、单元数、居民户数及建筑面积,并根据排查摸底情况划分为物业服务小区和业主自管小区。由住建局牵头负责采取“企业报名、专家评审”方式,对全县经备案后从事物业服务的注册企业的资质、服务品质、信用口碑等进行综合评比排名,建立优质物业服务企业名录,为居民在选择物

业服务企业上提供专业性建议,并将老旧小区合理划片,供有意向的物业公司考察。

**(二)试点实施阶段(2023年6月至2023年7月)**。由街道办牵头,住建局配合,将已整合的3个老旧小区(兴安苑、花海苑、永宁苑)作为试点,通过招标形式引进高质量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物业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三)整县推进阶段(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一是针对无保洁、无门房等管理的小区,充分借鉴试点经验和亮点做法,先在北关、芙蓉2个社区10个小区13栋楼开展物业管理服务;后在花园、小井坑2个社区16个小区22栋楼开展物业管理服务;最后对利民社区27个小区27栋楼开展物业管理服务。二是针对有保洁、有门房等管理的小区,由街道办负责指导业主委员会、居民议事小组、业主自治小组等提高小区服务管理标准,并按照《盐池县居民自管小区考核细则》《盐池县老旧小区自管奖励资金办法》做好考核和资金奖补工作。

**(四)深化巩固阶段(2023年12月至2026年7月)**。按照“扶上马送一程”的思路,逐年递减的阶梯式补助标准,由街道办和行业主管部门等多方努力,逐步增强居民群众出资购买物业服务的意愿,积极引导物业企业拓宽增收渠道、提高服务质量,确保群众认可物业企业、满意物业服务,实现物业企业“引进来、留得住”。同时,对自管小区治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表彰先进典型,完善工作制度,形成“自管小区”治理长效机制。

## 六、职责分工

1.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立检查考核督查机制,健全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考核体系,完善信用档案以备招投标参考;负责物业服务行业的业务指导和监管;组织物业服务行业重大问题的调研及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做好辖区内物业企业的经营备案工作;负责物业企业招投标工作,并邀请我县有意愿的物业服务企业参加招投标;加强

从业人员专业培训,提高行业队伍综合素质。

2.盐州路街道办事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负责组织、指导成立小区业委会;负责定期对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组织考核,并时刻关注物业企业的管理状态,在监督落实基本物业服务质量的同时,给予必要的多方位支持;负责全县范围内居民议事小组和业主自治小组的管理工作。

3.财政局:负责老旧小区补助资金保障工作。

##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合力推进。**加强老旧小区的物业管理,是惠及民生的实事、好事,街道、乡镇和各责任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密切配合,合力做好此项工作,确保所有老旧小区、分散楼栋的环境卫生、居住环境、服务水平得到明显改善。

**(二)加强监管,狠抓落实。**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加大监管和督导力度,统筹抓好相关工作,狠抓目标任务落实,合力推动老旧小区物业服务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三)广泛宣传,完善机制。**各街道和社区要深入小区、深入住户,做好居民宣传引导工作。积极争取居民的参与、支持和理解,引导广大居民树立自觉参与社区管理和爱护小区意识。引导物业服务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引导业主积极履行义务,依法按合同约定缴纳物业费。完善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化解信访矛盾问题。

**(四)攻坚克难,务求实效。**各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要树立强烈的责任意识、紧迫意识、标准意识,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社区组织作用,加强行业监管,科学安排,精心组织,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1.盐池县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2.盐池县老旧小区自管奖励资金办法

附件 1

# 盐池县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为切实规范我县老旧小区引进物业管理工作,充分发挥部门指导和监督职能,打造居民满意的生活小区,使物业管理工作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为业主创建优美、整洁、安全、方便、舒适的生活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目标

通过考核促进我县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提升物业服务企业服务水平,巩固老旧小区改造成果,优化小区环境秩序,提高群众满意度。

## 二、考核方式

实行每季度一考核制度,由住建局牵头组织开展,街道办、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参与配合,涉及老旧小区引进物业管理的社区,根据小区实际和物业服务企业表现按控制式表格打分。

## 三、考核内容

### (一)日常工作考核

1.党建方面。物业服务企业在本项目设立党组织或参加本项目其他党组织,并开展活动。

2.企业建设方面。物业服务企业在管理区域设置公示牌,标明企业营业执照、工作人员、服务标准、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基本信息。

3.房屋管理方面。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对房屋进行管理;服务房屋外观、楼道间要基本完好、干净整洁;对违反规划私搭乱建及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现象及时劝告、阻止、报告。

4.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方面。物业服务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火灾、停水、停电、公共卫生安全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设立 8 小时值班制度;保障供水、供电、通讯、照明灯设备的正常使用。

5.保安服务方面。物业服务人员佩戴统一标识、统一着装,门岗 24 小时值守,每天至少 3 次巡逻;引导居民有序停车,及时整改乱停放现象,确保停车秩序规范有序、无侵占消防通道现象。

6.绿化养护方面。各类花草树木正常生长,定期进行维护修剪;无大面积黄土裸露,定期喷洒防治农药。

7.保洁服务方面。物业服务企业按服务等级

标准的规定对大环境、楼梯、楼道扶手、栏杆、窗台、消火栓(箱)等公共设施进行清理和擦拭。

8.问题整改方面。对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问题 and 下发的整改通知书及时整改;积极配合社区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采取日常清理和集中整治的方式对小区环境卫生秩序进行全面整治。

9.物业管理方面。物业服务企业应提升服务质量,加强与小区业主的沟通,使业主及时收到物业管理公司的各方面的通知,更好的配合物业公司开展管理。

## (二)居民满意度考核

居民对物业服务企业管理情况的满意度和认可度。

## 四、考核结果运用

按上述两类内容打分,总分值 100 分,住建等部门占 90%,居民占 10%,每个小区最终得分为两类分数之和。按照得分情况划分三个等级,具体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得分在 90—100 分的,为 A 级(优秀),按照标准全额发放本季度补助资金;

得分在 80—90 分的(含 90 分),为 B 级(良好),按照标准发放 80%补助资金,剩余 20%在下季度考核达到 A 级时,连同该季度补助资金全额发放;

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为 C 级(不合格),按照标准发放 50%补助资金,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的暂停发放剩余 50%补助资金,并建议业主委员会及业主自治小组解聘该物业服务企业。

## 五、补贴资金发放

补助资金的拨付工作先由物业企业申报至所在社区初审,经街道办复审、住建局核准后,由财政局按季度做好补助资金的保障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建立老旧小区物业管理补助资金使用台账,做好资金往来明细及相关凭证存档工作。财政局、住建局不定期对物业管理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



## 老旧小区物业管理考核细则(90分)

考核组人员签字:

(总户数: 户)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小区: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具体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党的建设 (5分)	1	物业企业在本项目设立党组织或参加本项目其他党组织,并开展活动,党员亮明身份。未建立党组织或未参加本项目其他党组织的,扣1分;设立党组织但未开展活动的,一次扣0.1分,扣完0.5分为止;党员未亮身份的,发现一人扣0.1分,扣完0.5分为止。	5		
	2	签订物业管理委托合同。	2		
企业建设 (17分)	3	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1		
	4	管理人员应佩戴明显标识。	1		
	5	从业人员应30%以上持有物业管理上岗证书,特种作业人员100%持有政府专业管理部门颁发的证书。	1		
	6	年有效投诉处理率70%以上。	5		
房屋管理 (8分)	7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物业竣工验收档案,业主资料档案)。	5		
	8	建立财务制度,设置公开公示栏,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标准、监督投诉电话,按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公布物业管理收支情况。	2		
	9	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对房屋进行管理服务。	2		
共用设施 设备养护 (6分)	10	房屋外观、楼道间要基本完好、干净整洁。	3		
	11	对违反规划私搭乱建及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现象及时劝告、阻止、报告。	3		
	12	供水、供电、通讯、照明设备设施齐全,设备运行正常,无事故隐患。	2		
	13	设立8小时报修值班电话。	1		
	14	建立完善的火灾、停水、停电、公共卫生安全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15	停水、停电在接到相关部门通知后,及时通知用户。	1		
	16	对危及人身安全隐患处有明显标志和防范措施。	1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具体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保安服务 (10分)	17	小区应全天候保安值守,保障车辆行驶畅通和停放有序,对随意停放的车辆及时劝阻。	5		
	18	发生治安安全、刑事案件、交通事故应及时报警,并配合公安部门处理。	2		
	19	采用现代化治安手段(对自建监控定期进行管理、维护,对外建监控负责看护,发现破损及时上报政法委或公安部门。)	3		
绿化养护 管理 (7分)	20	草坪保持平整,树木定期修剪。	2		
	21	根据气候状况和季节,适时组织浇灌、施肥、喷药和松土。	5		
保洁服务 (23分)	22	小区公共场所、公共绿地、主次干道:(1)硬化地面1次/2天清扫;(2)主次干道1次/天清扫;(3)公共绿化1次/周清理。	5		
	23	房屋内公共部位:(1)楼内通道、楼梯2次/周清扫;(2)及时清扫积水、积雪。清扫完成后,清洁区域部位无垃圾、杂物,外观整洁并进行巡查。	5		
	24	合理布设分类垃圾箱。	2		
问题整改 (9分)	25	垃圾日产日清。	4		
	26	小区内公共雨、污管道每年疏通1次;化粪池每季度检查1次,每年发现异常及时清掏。	4		
	27	夏季每月开展1次消杀工作,有效控制害虫滋生。	3		
物业管理 (5分)	28	物业服务企业无故不参加例会扣1分。对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问题和下发的整改通知书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扣4分。	5		
	29	在处理信访投诉时,不积极应对、不服从调解、推诿扯皮的扣4分。	4		
	30	因工作推动不配合、不作为、慢作为被物业办约谈者(一次扣5分);对在创城工作中,因物业公司失责导致创城扣分,造成不良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5		

##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调查表(10分)

小区：

年 月 日

序号	内 容	满 意 程 度
1	员工的仪表,文明举止(1分)	满意( ) 不满意( )
2	热情为业主服务,便民服务(1分)	满意( ) 不满意( )
3	人员在岗情况(1分)	满意( ) 不满意( )
4	小区的消防安全状况(1分)	满意( ) 不满意( )
5	小区的财产安全状况(1分)	满意( ) 不满意( )
6	小区的卫生保洁状况(1分)	满意( ) 不满意( )
7	楼宇周边绿化环境情况(1分)	满意( ) 不满意( )
8	设施的维修、维护(1分)	满意( ) 不满意( )
9	零星维修、急修情况(1分)	满意( ) 不满意( )
10	小区内重大活动的配合情况(1分)	满意( ) 不满意( )
其他 意见和建议		

附件 2

## 盐池县老旧小区自管奖励资金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居民自管小区管理水平,拟对目前县城区域内 46 个居民自管小区,建议实施政府奖励式补贴,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的维修及公共设施的完善,从而有效改善居民自管小区脏乱差的局面,现制定本办法:

### 一、申请管理奖励补贴小区基本情况

目前,居民自治管理的小区共 46 个,其中业主委员会自管小区 3 个,居民议事小组自管小区 43 个,10-50 户的小区 33 个;51-100 户的小区 11 个;101-200 户的小区 1 个;200 户以上的小区 1 个。(收费的小区有 43 个,不收费的有 3 个,收费最高的是 47 元每月每户,收费最低的是 10 元每月每户)

### 二、奖励补贴措施

#### (一)奖励补贴标准

街道、社区对 46 个居民自管小区进行考核。共涉及 2398 户,建筑面积 256277.44 平方米,按照每平方米 0.1 元/月的标准进行补贴,每年需补助资金为 30.75 万元,按三年进行奖补,共计补助 92.25 万元。考核满 85 分的小区,发放奖补资金。

#### (二)管理考核及奖励办法

考核内容:

1.建立居民自管小区管理制度,收费标准和开支进行公示。

2.居民区内部管理。居民区道路平坦,下水道通畅,无积水污渍,卫生状况良好,垃圾日产日清,化粪池粪便无外溢现象,楼道楼梯清洁无污物。

3.公共秩序良好。车辆停放整齐,无高空飞线充电,无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拉乱挂,无违章建筑,无违章饲养畜禽。

#### (三)考核方式

街道办组织社区对居民自管小区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分为半年考核和年终考核,半年考核占比 40%,年终考核占比 60%,两次考核总分满 85 分的小区,发放奖补资金。(计分标准见附表)。

#### (四)奖补资金的管理

奖补资金列入县财政年度预算,统筹核拨到街道办,街道办按照考核结果,将奖补资金下拨到社区,居民议事小组如有需要对小区进行维修使用、公共设施完善等问题,向社区申请,经社区核查属实,待工程完工后,由社区组织验收并支付相关费用。

## 居民自管小区管理考核细则(100分)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小区: (总户数: 户)

考核人员签字: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具体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管理制度	1	小区居民议事小组管理人员架构图。(无照片扣1分;无联系方式,扣1分)	5		
	2	公示收支情况。(无半年公示,扣2.5分;无年终公示,扣2.5分)	5		
人员配置	3	保洁人员。(无协议扣1分)	5		
	4	门卫管理人员。(无协议扣1分)	5		
房屋管理	5	房屋外观基本完好、整洁。(有大面积墙皮脱落一处扣1分;有路面大面积坑洼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5		
	6	对违反规划私搭乱建及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现象及时劝告、阻止、报告(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5		
共用设施设备养护	7	公共区域内照明设备运行正常(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5		
	8	楼道内照明设备正常运行(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5		
保安服务	9	停水、停电在接到相关部门通知后,及时通知用户。	5		
	10	车辆行驶畅通,并保证车辆停放有序(发现乱停现象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5		
绿化养护管理	11	小区单元门口无杂物堆放(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5		
	12	草坪无裸露地面(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5		
保洁服务	13	根据气候状况和季节,适时组织浇灌、施肥、喷药和松土。	5		
	14	小区公共场所、公共绿地、主次干道保持干净整洁(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5		
垃圾处理	15	楼道、窗户栏内无垃圾、杂物,外观整洁;楼梯扶手、窗台无灰尘(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5		
	16	合理布设垃圾桶、果壳箱(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5		
问题整改	17	垃圾日产日清(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5		
	18	化粪池每半年检查1次	5		
小组管理	19	对居民议事小组提出的问题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扣4分。	5		
	20	因工作推动不配合、不作为、慢作为被街道社区约谈者(一次扣5分);对在创城工作中,因管理失责导致创城扣分,造成不良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5	□	

# 盐池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盐政干发〔20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接盐党干字〔2023〕15号、30号文件,县人民政府决定:

杨威任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王镛凯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任职试用期一年;

张自文任县司法局副局长;

崔明峰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高远龙任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刘建宇任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保障中心主任,免去冯记沟乡综治中心主任职务;

陈芳怡任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任职试用期一年;

温铭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任职试用期一年;

孙荣斌任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旅游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任职试用期一年;

黄明泰任花马池镇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站长),免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马占利聘任为王乐井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任职试用期一年;

免去郑文林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张岩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刚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继刚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丁长青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盐池县人民政府 关于高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盐政干发〔202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接盐党干字〔2023〕40号文件,县人民政府决定:

高峰任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调任试用期一年;

高飞剑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调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者莘雅任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任职试用期一年;

免去郭状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盐池县人民政府 关于官渊博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盐政干发〔202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接盐党干字〔2023〕48、49号文件,县人民政府决定:

官渊博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天明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琪刚任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何振锋任县公安局盐州路派出所副所长;

王强任县资源能源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

周永涛聘任为县公路管理段副段长;

张宏建任冯记沟乡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站长);

张云凤任盐州路街道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以上8名同志任职时间自2022年5月起计算。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1月-6月)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绝对额	增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869234	7.9
第一产业(万元)	48902	7.5
第二产业(万元)	547247	6.1
# 工业(万元)	483873	5.6
建筑业(万元)	63802	10.1
第三产业(万元)	273085	11.2
二、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万元)	121529	7.7
# 牧业产值	107841	6.3
三、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万元)	—	25.1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万元)	128305	1.6
五、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万元)	50619	24.7
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万元)	223540	10.4
七、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万元)	1515116	7.2
# 住户存款余额	1053980	14.9
八、金融机构贷款余额(万元)	1204124	13.9
九、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以上年为100)	100.6	0.6
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5406	6.5
十一、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6023	8.5
十二、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量	—	4.5
十三、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	-1.2